

QUZHOU



衢州政報

2018年12月
第10、11期
(总第11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3864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18]32号) 1

关于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18]33号) 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8]34号) 7

关于公布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18]38号) 8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
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5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6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7号) 14

关于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88号) 1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等配套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9号) 21

ZHENGBAO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90号)	2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2号)	28
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部分条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3号)	30
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部分 条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4号)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5号)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6号)	38
关于印发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7号)	4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8号)	43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99号)	49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100号)	52
● 机构与人事	
关于金永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15号)	5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58号)	56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衢州市监规〔2018〕2号)	56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6号)	59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土资〔2018〕114号)	73

ZHENGBAO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2018]77号) 75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18]157号) 77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贸流通企业法人在衢注册工作办法>的
 通知》(衢商务[2018]113号) 79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再次修改<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行市县行政审批层级
 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公办[2018]82号) 80

《衢州市发改委关于提高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24号) 90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8]76号) 90

关于申报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衢商务[2018]2号) 96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3号) 106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
 检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办[2018]267号) 10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
 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衢市监规[2018]4号) 13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郑河江
编委:金明 郑河江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大学 衢州研究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院长。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任其龙同志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院长;

张林、钱超、周立年同志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副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 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意见》(国发〔2017〕54号)等精神,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落地和“74332”资金保障体系构建,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的目标要求,以乡村大花园建设为导向,对财政支农政策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构,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重重落地。

(一)致力乡村赋能,推进政策转型。坚持目标导向下的统筹,围绕“五大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产村人文”融合,完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按照“平台(基础性平台、产业性平台、服务性平台)+主体(村级组织、产业组织、农民)”的思路,推进财政支农政策、资金、项目和措施等各类资源要素统筹整合,让

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致力绩效提升,抓好政策聚焦。坚持绩效导向下的整合,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探索“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机制,聚焦市区美丽乡村“一县一带”和市域Y型大花园示范带,找准抓牢“牛鼻子”,同步推进领域上、区域上的整合;划清市与县(市、区)的管理权限,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撬动作用、导向作用,不断提升支农政策、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致力系统构建,完善政策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下的重构,针对资源统筹不到位、政策投入不精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着力构建“3233”政策体系,其中:“3”为统筹指导方案,即定目标方向、定政策构架、定年度任务;“2”为工作谋划方案,即农房体系构建和农村风貌提升、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两个“牛鼻子”;“3”为执行兑现方案,即实行考核激励类、专项工作类、市场引导类三类管理方式;最后的“3”为资源配置方案,包含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三张清单”。

二、专项架构

按照“2+A+X”的思路设立“大三农”专项资金：“2”为市级统筹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2亿元；“A”为县(市、区)统筹上划资金，从土地整理调剂资金等渠道各上划2000万元、合计1.2亿元；“X”为其他资金，即要发挥“2+A”的种子资金引导效应，带动省以上转移支付、社会资本投入等。

“大三农”专项资金分三类使用：

(一)考核兑现类。将考核激励作为形成合力、增强动力的重要手段，强化对县、乡、村的考核激励，包括目标任务考核、政策落实考核，并实行“两保两挂”：“两保”，即确保省市有关“三农”指标考核任务的完成、确保县(市、区)政府对市级政策的执行；“两挂”即与县(市、区)争先考核的激励奖惩相挂钩、与区域统筹奖补相挂钩。

(二)重大专项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聚焦主要领域、重点区域，谋划确定若干事关全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事要事，安排重大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制推进，一抓几年、抓出成效。

(三)市场引导类。结合推进农村投融资机制创新，探索运用相关政策工具，研究成立市农业投资发展公司(国资)，推动农业农村资源、资金、资产“三资”转化；建立农业基础设施及农业产业基金、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绿色农业保险制度，发挥市场配置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的作用，切实加大“三农”投入。

三、管理方式

建立“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多单合一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任务清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乡村大花园，按照“三年规划、年度计划”的思路，研究制定任务清单、实施立项管理，即：由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提出年度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分实施细则和工作任务，梳理明确“考核兑现类”“重大专项类”“市场引导类”重点任务，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二)政策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政策清单”，使政策与任务逐项对应，帮助相关主体更快掌握政策、更深吃透政策、更准对接政策，更实运用政策。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资金清单。根据“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制定“资金清单”，确保各项任务可按政策顺利实施。同时，建立同

一大专项内资金使用的调剂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度、科学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及时做好“三张清单”的动态管理，推动多单合一管理模式深化发展。

四、工作要求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乡村大花园，持续深化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切实优化财政支农管理机制。

(一)围绕“简政放权+优化监管”，增强涉农资金统筹管理效能。进一步落实“两个一般不”原则(即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一般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县〔市、区〕具体项目)，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赋予县(市、区)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励地方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管理。

(二)围绕“清单+预算”，构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格局。加强任务清单与专项预算编制统筹衔接，做到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财政资金集中同步下达，切实提高专项编制、资金整合的及时性、统筹性，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围绕“体制+机制”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新时代政府理财水平。各县(市、区)要把运用执行好涉农资金财政支农体系政策作为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深入建设乡村大花园，提升政府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体系，狠抓责任落实。市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联动，加快建立清单的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30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76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8年“大三农”任务、政策、资金清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大三农”任务、政策、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管理类别	任务清单	政策清单	资金清单		
			合计	公共财政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专项补助
考核 兑现类	一、2018年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018年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评分实施细则和工作任务》:县(市、区)按得分进行排名奖励,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3000万元;二等奖2名,奖励2500万元;三等奖3名,奖励2000万元。得分前三名列入省级优秀县(市、区)候选名单。	14000	14000	
	二、2018年农房体系构建和农村风貌提升工作任务		8000		
重大专项类	1.推进农房体系构建和农村风貌提升	《关于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农村特色风貌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8〕3号):根据考核办法对县(市、区)进行计分,并按5万元/分给予奖励。	3000	2700	300
	2.构建房地信息系统	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服务供应商。	500		500
	3.美丽乡村“四级联创”		3000		
	其中:推进市区美丽乡村“一县一带”和市级Y型大花园示范带建设	聚焦市区全域和县(市)Y型流域沿线区域,计划建设20个左右的精品村,验收达标后按100万元/村的标准补助。市农办负责制定精品村标准,并组织验收。	2000		2000
	推进森林系列创建和“一村万树”等工作	在市区重点领域,采取竞争择优、实施项目化管理,组织实施森林系列创建和“一村万树”行动。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1000		1000
	4.推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由市农办制定农民培训、精准扶贫等考核办法,完善市领导挂联村、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等。	1500		1500

管理类别	任务清单	政策清单	资金清单			
			合计	公共财政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专项补助	其他 资金
重大专项类	三、2018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工作任务		5000			
	1. 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	《关于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的行动计划》：由市农业局考核评价办法(百分制,美丽田园须占30%权重),并根据县(市、区)得分,按4万元/分给予奖励。	2400	400		2000
	2. 农业“互联网+”支撑体系建设		500			
	其中: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农创客孵化中心建设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建设项目。	300			300
	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建设	由市农业局制定示范村标准及实施办法,按50万元/村补助。	200			200
	3. 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500			
	其中:创新农业科技合作	由市农科院负责实施。	300		100	200
	农业科技示范科普基地提升	由市农科院负责实施。	200			200
	4. 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1600			
	其中:部市共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市	由市农业局负责实施。	300		300	
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运行	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运行及农产品抽检补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	100	100			
动植物防疫检疫安全	由市农业局负责实施。	100	100			

管理类别	任务清单	政策清单	资金清单			
			合计	公共财政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专项补助	其他 资金
重大专项类	农产品全程可追溯示范样板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择优选择合作主体。	300	231	69	
	主导产业提升发展和营销推介	其中兑现粮食补贴250万元,柑桔、油茶、茶叶等产业评比推介、政策兑现和农博会等550万元。	800		800	
	四、金融贷款担保		580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助	农业、财政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共同出台保证保险贷款政策,保险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保证保险,费率率1.5%,银行按基准利率提供贷款,市财政给予50%的保费补助。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300	200		100
市场引导类	2.农业担保贷款担保费补助	银行按资本金总额10倍给予联合社担保贷款授信额度,联合社为社员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社员按贷款额的2%向联合社支付担保费,市财政给予50%的担保费补助。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160	160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设备、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抵押贷款管理、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设备价值评估机构,发放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证,市财政按抵押贷款总额的1%给予贴息补助。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健全农村交易市场,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设备、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抵押贷款管理、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设备价值评估机构,发放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证,市财政按抵押贷款总额的1%给予贴息补助。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120	120		
	五、创新农业保险		420			
	1.家庭农场综合保险保费补助	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综合保险方案,推动家庭农场综合保险扩面,对参加保险的家庭农场给予保费补助。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300	300		
	2.农机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	针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开展农机政策性保险,给予保费补助,保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及主体按5:3:2比例承担保费。由市农业局制定补助办法。	60	60		

管理类别	任务清单	政策清单	资金清单			
			合计	公共财政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专项补助	其他 资金
市场引导类	3.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保 费补助	支持全市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保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补助 50%。由市农业局制定补 助办法。	60	60		
	六、成立市农业发展投资基金	市农发基金初期规模为 2 亿元,作为全市区域母基金。	3000			3000
	七、成立市农业投资发展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市农业局负责实施。	1000			1000
合 计			32000	18431	1569	12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汤飞帆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规划、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委、规划局、审计局、编办、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

陈锦标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编办、金控集团。负责发展改革、产业招商、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制、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五水共治、四边三化、政务公开、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研究室、咨询委、发改委、服务业办、法制办、安监局、环保局、统计局、人社社保局、机关事务局、协作办(招商局)、治水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联系市监委、法院、检察院、税务局、衢州调查队、石化公司、石油公司、武警支队、消防支队、铁路衢州站、工商联。

毛建民 协助负责规划工作,协助分管市规划局、城投集团。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通讯、电力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住建局、国土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土地储备中心。联系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股份衢州分公司、长途电信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马梅芝 负责商务、粮食、供销、市场监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粮食局、供销社、外侨办、台办、民宗局。联系衢州海关,市贸促

会、烟草局、侨联。

吕跃龙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乡村振兴、体育、旅游、民政、防灾减灾、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农业局、农科院、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体育局、旅委、民政局。联系衢州军分区,市农办、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

王良春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交通运输、金融保险证券、质量技术监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民航局、质监局、金融办、绿色产业研究院、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委、广电总台。协助分管市交投集团。联系市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科协、盐业公司、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衢州机场公司、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王顺大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公安、城市交通治堵、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治堵办。联系市安全局、信访局、高速交警衢州支队。

建立市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陈锦标和毛建民、马梅芝和吕跃龙、王良春和王顺大互为AB角。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衢州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市政府同意将“常山赵公岩传说”等36个项目列为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抓紧制订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工作,为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民间文学(3项)

常山赵公岩传说	常山县
三十六天井的传说	常山县
油茶丰收念总理	常山县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武当太乙门内功文化	江山市
-----------	-----

三、传统音乐(2项)

古琴艺术	柯城区
常山同弓吹打	常山县

四、传统美术(1项)

开化董氏剪纸	开化县
--------	-----

五、传统舞蹈(4项)

诸家板龙	衢州市
新都蜀阜御龙	常山县
砬家青龙	常山县
开化板龙灯	开化县

六、传统技艺(20项)

棕板刷制作技艺	衢州市
衢州蛋雕	衢州市
衢江莹白瓷制作技艺	衢江区
木船制作技艺	衢江区
杜泽传统糕饼制作技艺	衢江区
全旺传统小吃制作技艺	衢江区

酥饼制作技艺	龙游县
养蜂和蜂产品制作技艺	龙游县
方坦窑乳浊釉瓷烧制技艺	龙游县
江山创意竹编技艺	江山市
朝烟筒制作技艺	江山市
球川雪片糕制作技艺	常山县
常山竹编技艺	常山县
白石素鸡制作技艺	常山县
常山冻米糖制作技艺	常山县
天马山粉丸制作技艺	常山县
开化青蚶烹饪技艺	开化县
朱氏麻酥糖制作技艺	开化县
清水鱼养殖技艺	开化县
桐村三层楼烹饪技艺	开化县

七、传统戏剧(1项)

常山越剧	常山县
------	-----

八、传统医药(3项)

衢州雷氏医学	衢州市
叶氏中医儿科秘传医技	衢州市
中医刺络放血	江山市

九、民俗(1项)

举村立夏祭	衢江区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

我市柑桔产业历史悠久,牵涉面广,影响力大,转型发展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大花园建设,深化柑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产业兴旺、乡村美丽、农民富裕的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理念,推进品种、品质、品牌“三品”联动,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振兴衢州柑桔产业。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全市淘汰“三低”桔园5万亩,发展优新品种柑桔1万亩,创建市级以上柑桔精品园40个、县级柑桔标准园60个,年加工柑桔鲜果能力达到5万吨,培育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示范性柑桔全产业链2条,初步形成“绿色生态、结构合理、品质优良、品牌响亮、桔园美丽、三产融合”的新格局,打响衢州柑桔区域公用品牌,成为全国知名优质柑桔产区,实现柑桔增效、农村增色、桔农增收。

二、工作任务

(一)种子种苗工程。

1. 建立柑桔种质资源库。有针对性地收集国内外适合本地种植的柑桔种质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外科研院所最新科研成果,抢占柑桔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高地,建立柑桔种质收集、保存、鉴定和评价利用体系。健全无病毒柑桔苗木繁育、优新品种展示、高新技术示范推广等基地,加快柑桔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无病毒苗木培育和推广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柯城区政府)

2. 大力推广新品种。充分发挥新品种的市场引领作用,三年发展优新品种柑桔1万亩。根据不同用途和栽培模式,筛选出露地、设施、药用等不同适栽品种,调整和优化柑桔品种结构,推进全市域胡柚优株种植,以早熟低酸优新品种为重点,加快早熟椪柑、无核椪柑和鸡尾葡萄柚等优良品种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柑桔黄龙病防控。加强植物检疫,严防死守,巩固衢州无柑桔黄龙病的“净土”地位。完善市、县(市、区)

两级无病毒柑桔种苗繁育体系,在现有市级无病毒柑桔种苗繁育圃的基础上,建设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和常山县4个县级无病毒柑桔种苗繁育圃,确保本区域内的健康种苗供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二)精品桔园创建工程。

4. 强化示范引领。统筹整合资源,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柑桔生产装备化、设施化和智能化水平,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集成推广老果园改造、大苗种植、设施完熟栽培、避雨栽培、测土配方施肥、增糖降酸、省力化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一批精品桔园,引领柑桔产业转型发展。以柑桔新品种推广、大棚设施栽培等为重点,三年创建市级柑桔精品园40个;以露地椪柑、胡柚标准化种植等为重点,三年创建县级柑桔标准园6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主体培育工程。

5. 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创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有序引导土地流转,大力推进柑桔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柑桔家庭农场。以政策支持、培训教育、众创空间为依托,吸引更多青年投身柑桔产业,孵化青年农创客。(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牢固树立抓产业就是抓企业,抓企业就是抓企业家的理念,大力培育柑桔龙头企业。加大柑桔产业招商力度,吸引工商资本投入,推进一批招商大项目落地。大力推广“柑桔龙头企业+桔农+基地”模式,强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社会化服务机制。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柑桔生产加工龙头企业,2家柑桔龙头企业在新三板、主板上市,培育2条产值5亿元以上的示范性柑桔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提升柑桔深加工能力。把柑桔深加工作为全产业链建设的重要环节,大力发展柑桔精深加工。鼓励柑桔深加工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提高废水和废渣的环保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工产能,确保年柑桔深加工能力达到5万吨,提高衢州柑桔应对市场风险应急托底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政府)

8. 积极拓展柑桔出口市场。加强柑桔出口基地建设,确保年注册柑桔出口基地稳定在2.5万亩以上,年柑桔出口能力达5万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发挥衢

州椪柑国际竞争传统优势,积极应对贸易技术壁垒,巩固东南亚、俄罗斯等传统出口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9. 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充分发挥邓秀新院士工作站作用,引进无核椪柑等优新品种,建立柑桔优新品种示范基地和脱毒大苗繁育中心。加强与浙江大学、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改进柑桔冷链物流技术,加强人才培养、智力引进,创建柑桔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构建柑桔绿色生产标准体系。修订完善柑桔“三疏一改”、常山胡柚等地方标准,加快大棚椪柑、鸡尾葡萄柚等新模式、新品种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研究、编制和推广,逐步形成以品质提升为核心的标准化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五)失管桔园整治工程。

11. 全面整治失管桔园。以美丽田园建设为导向,以交通主干道、主河道两侧弃耕失管田园内的枯死桔树为重点,按照美丽田园和村庄景区化要求,整体打造、系统整治,营造生产、生态和谐发展的美丽田园风景。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4.8万亩失管桔园整治,整治率达90%以上,其中高铁、高速、国道、省道沿线两侧等108个重点区域,整治率达100%。通过集中连片整治,适地适栽,引导退耕还耕,鼓励改种水稻、茶叶、蔬菜、中草药、小水果、花卉苗木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六)产业发展规划工程。

12. 注重空间布局顶层设计。根据立地条件和温光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柑桔产业空间。构建“3+2+N”产业发展新格局,“3”即沿江、衢北、衢南三条精品柑桔产业带;“2”即柑桔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两大平台,重点打造柯城区石梁柑桔综合体、常山县恒寿堂柚果田园综合体,衢江区高家柑桔小镇、常山县青石胡柚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N”即创建一批柑桔精品园、标准园和产业园。从种子种苗到生产、加工、流通、检测、研发、金融,按照项目化要求,推进柑桔全产业链规划和项目谋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新业态培植工程。

13. 探索发展盆栽柑桔。积极发展盆栽柑桔产业新

模式,通过试点示范,探索适合盆栽的柑桔品种和生产技术,举办展示试销活动,三年培育经营主体10个以上,形成年产6万株盆栽柑桔规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14. 拓展药用和香料用精深加工。积极推动衢枳壳申报纳入中国药典药材来源,加强衢枳壳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建设,制定衢枳壳行业标准,抢占行业定价权和研发制高点。加强胡柚生物医药开发,加大香橙、代代等新产品研究,建立一批药用柑桔(代代)和香料(香橙)柑桔生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柑桔+公园+文旅”,打造具有衢州柑桔特色,兼具生态保育和休闲游憩功能的主题公园,实现桔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挖掘和宣传衢州柑桔文化,讲好衢州柑桔故事,积极培育柑桔特色乡(镇)、村,举办胡柚节、槿柑节等节庆活动。积极发展生态型、参与型、体验型的柑桔特色产业旅游,创建生态观光桔园,将柑桔产业资源拓展为全市域旅游资源。(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16. 打造“互联网+”新平台。探索建立柑桔大数据中心,分析整合全国柑桔产销形势,探索构建柑桔产业衢州指数,指导柑桔生产销售。大力培育柑桔“特色产业+新零售”示范村,推动柑桔销售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加强柑桔网络营销队伍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经营素质,培育一批带头销售大户;加强大户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形成主体多元、互补共赢的“互联网+”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品牌创建工程。

17. 充分发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引领作用,统筹整合全市柑桔品牌资源,加强顶层设计,整体策划“柑桔+衢州有礼”全市域柑桔公用品牌。大力推进柑桔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广柑桔无损测糖等物联网技术和装备,建立区域性的柑桔产品质量标准中心、检测中

心。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包装、统一宣传、统一管理,不断打响做亮柑桔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利用大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新媒体等平台,加大衢州柑桔品牌的宣传推介,不断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柑桔产业转型发展放在狠抓乡村振兴的突出位置,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推动、主体参与的工作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都要建立工作专班,统筹整合资源力量,加大攻坚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合力推进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市农业局牵头负责行动方案制订和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促进柑桔网上销售和出口等相关工作;衢州海关负责柑桔出口基地和通关服务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柑桔深加工企业服务等工作;市委宣传部、农办、国土局、质监局、科技局、旅委、市场监管局、农科院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在“大三农”政策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柑桔产业转型发展,采取“考核+专项”的方式,对各县(市、区)进行奖补。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贷款等优惠政策,创造有利于柑桔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柑桔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县(市、区)要相应把该项工作纳入对乡镇乡村振兴目标考核,定期进行督查通报。

附件: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年度	新建市级柑桔精品园(个)	新建县级柑桔标准园(个)	推广新品种面积(亩)	淘汰“三低”桔园面积(亩)
柯城区	2018年	10	5	1000	10000
	2019年	5	5	800	5000
	2020年	5	5	800	5000
衢江区	2018年	10	5	1000	10000
	2019年	5	5	800	5000
	2020年	5	5	800	5000
龙游县	2018年	—	3	600	1000
	2019年	—	3	400	1000
	2020年	—	3	400	1000
江山市	2018年	—	2	400	1000
	2019年	—	2	200	500
	2020年	—	2	200	500
常山县	2018年	—	5	1000	2000
	2019年	—	5	800	2000
	2020年	—	5	800	1000
合计	2018年	20	20	4000	24000
	2019年	10	20	3000	13500
	2020年	10	20	3000	12500
	三年	40	60	10000	50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省统计局直属 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统计管理体制的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统计局、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计局直属市县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浙统〔2018〕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整合统计资源,提高统计效能为目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深化改革创新,整合资源配置,理顺职责关系,落实主体责任,形成统计工作合力,提高统计工作效能和统计数据质量。

二、改革措施

(一)机构设置。

撤销省统计局直属的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市企业调查队,重组设立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为相当于副县级的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市统计局,并按程序办理参公管理备案。

(二)主要职责。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的主要职责:完成市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指导县(市、区)社会经济调查队的业务工作;完成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按照上述职责,在不突破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市企业调查队内设机构数的基础上,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设专项综合处、一产调查处、二产调查处、三产调查处4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与市统计局内设机构规格相同。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专项综合处:组织开展开发区、园区统计监测,开展特色小镇统计监测;组织企业景气调查,开展企业景气分析和预测;围绕中心工作组织实施有关专项调查和分析研究;承担有关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综合协调全队日常政务。

2. 一产调查处: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抽样统计调查;组织开展粮食生产统计监测、低收入农户致富奔小康统计监测等;开展相关专业的统计分析研究;开展其他农村经济有关项目调查。

3. 二产调查处:组织实施企业、单位抽样调查;组织实施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与改革状况跟踪监测调查;开展小微

企业和个体户抽样调查;开展相关专业的统计分析研究;开展第二产业有关项目调查。

4. 三产调查处:开展全市服务业抽样统计调查,并进行监测和综合分析评价;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科技、人口、劳动就业和人才资源的抽样调查工作,开展社会发展、人口、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统计监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开展相关专业的统计分析研究;开展其他服务业经济有关项目调查。

(四)人员编制。

将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市企业调查队的人员编制进行整合,重新核定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事业编制15名,其中:队长1名,副队长2名,中层领导职数5名(4正1副)。

(五)人员划转。

按照“人随事走”原则,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市企业调查队现有在编人员整建制划入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因本次改革而产生的超编制和超职数人员,在2020年前通过地方调配解决或自然消化解决。

(六)管理体制。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由市委、市政府管理,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人事、党务、纪检、财务、资产、业务等均由市统计局管理。

(七)干部管理。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为市统计局党组成员,由市委管理,职务任免须事先征求省统计局党组的意见。副队长和其他干部由市统计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

(八)经费和资产管理。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的经费由市政府保障,列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原省财政对省统计局直属市城市经济社会调查队和市企业调查队的补助经费按2018年转移支付为基数,列入省与市年终结算。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资产由市统计局统一管理。

三、组织实施

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市政府领导下,有计划、有秩序、有步骤地稳步实施,确保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

(一)成立改革筹备组。为加强对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决定成立筹备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市统计局、市编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统计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为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筹备组下设工作联络组,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协调统一推进。市统计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共同做好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市统计局负主体责任,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改革。

(三)严肃改革纪律。市统计局要按照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严格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做到队伍不散、秩序不乱;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公款公物流失;切实做好涉改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自觉服从改革大局,坚决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确保改革与业务工作两不误。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

衢政办发〔2018〕8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促进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衢州市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资源,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资源包括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不含地热水)。

第三条 地下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地下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保护优先、防止污染、严格管理的原则。在地表水丰富的地区,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地下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地下水分布状况及开采现状的需要,提出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采区的建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经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义务,对无序开采、浪费及污染地下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监督和举报。

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和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下列情形取用地下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一)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等日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的;

(二)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

取水的;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书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地下水取水量的;

(三)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生产、经营等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地下水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潜水和承压水以及各层承压水之间混合开采。

造成地下水含水层串通,以及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一条 申请取用地下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当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必须提供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审批按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第十三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申请人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下列资料,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批准文件;
- (二)取水单位或个人与凿井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三)凿井施工成井报告(包括用途、井位、井径、井深、止水层、取水层、设计取水量、建井材料等);
- (四)验收合格意见书。

第十四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3天内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

第十五条 取用地下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水资源费。但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取水除外。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防止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地下水,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超计划取水的,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经许可建设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深井,停用、报废或者施工未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井。

第十八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网络,对本级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实行动态监测。

第十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巡查

制度,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现场检查权、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职权,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情况、取排水情况、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水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试运行情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故意破坏取水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向地下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9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绩效,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战略决策部署,着眼于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重点,积极整合资产资源要素,健全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职能,将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

二、总体目标

从2018年9月起,集中一段时间,将市级现有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国有企业。其中,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市场化转型,2018年底前完成其它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按照“资产覆盖负债、收益覆盖利息”的要求,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信用等级较高和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

三、基本原则

(一)规范治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体制机制上依法确立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二)优化配置。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经营,优化资源整合,强化投资和运营功能,明晰经济责任,提高企业效益、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三)积极稳妥。统筹谋划,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人员稳定,经济责任明晰,确保项目建设顺

利实施和资金链安全。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清查资产、项目、收益和负债(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1. 分别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直国有企业的国有房产、土地进行全面清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 按照省级隐性债务统计口径对市级政府隐性债务情况进行重新清理和界定,明晰债务性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梳理,明确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等项目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对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有效净资产、经营性业务、项目收益和负债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市级收储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进行全面清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土局)

(二)综合评估政府土地等资源要素和平台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1. 对政府土地、矿山、林地、水资源、水电气、排污权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重新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2. 对平台公司资产、负债、收益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资产负债现状,增强资产配置效率和市场化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制定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全面梳理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实施的所有完工、续建、新建、前期项目以及市“十三五”规划明确将要实施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未来5年每年的政府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现融资平台公司未来5年隐性债务清理要求归还的债务本息,锁定政府性项目建设总资金需求,制

定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匹配,确保政府性项目建设总资金平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推进经营性资产转性注入(完成时限: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底)。

筛选确定一批估值高、权属清,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按照“分类推进、绩效优先”的原则,完成相关经营性资产确权、转性、注入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自建、购置、划拨房屋土地资产,通过办理权证或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方式转性为商住用途分步注入。对符合条件的矿产、砂土、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给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五)拟转型融资平台公司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拟转型融资平台公司对本公司人、财、物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理资产、负债、股权投资、营业收入、主辅业、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等情况),进一步摸清家底,从行业竞争、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自身资源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提交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国资委批复。内容包括企业现状分析、转型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方向、转型举措、需要配套政策、具体工作步骤等。(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六)发布公司转型公告(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完成战略性重组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评估,出具市场化主体地位的咨询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逐个发文明确转型后的国有企业独立运作的市场化主体地位。各转型后的国有企业在政府网站和衢州日报上发布转型公告,公开申明不再为政府承担融资职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七)分步推进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完成时限: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

分类分步推进重组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资源整合,搭建框架,依托优势,做大做强传统经营性板块,创新培育新型经营性板块,全面实现市场化转型。对规模小、经

营项目单一的纯项目平台公司,按照“管理相关、业务相同”的原则,实行兼并重组,整体打包划入相关转型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专班,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支持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跨行业、跨部门资产、资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配置,及时解决转型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切实推进工作部署落实,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市场化运作改革工作各个环节顺利衔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出台相应实施意见。

(二)全面科学部署,稳妥有序推进。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市县联动,明确总体目标、推进步骤、任务清单、工作要求。注重平台公司的资产和风险评估,厘清政府和企业债务边界,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偿债责任,实行政企切割。加大政策支持,充分依托政策、资源优势,精准分类注入,逐步改善资产质量和结构,培育新型经营性业务板块,探索建设市场化经营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善人才薪酬制度。逐步明确国有企业市场化主体地位,强化企业市场化经营意识。

(三)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详实工作计划和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实现市场化转型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进度实行按月通报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将各部门单位和平台公司推进市场化运作改革工作进度列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确保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平稳较快推进。

附件: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专班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陈锦标(市政府)
 副 组 长:占 珺(市政府)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自力(市国资委)
 成 员:丁丽霞(市金融办)
 朱芝东(市发改委)
 罗海波(市国土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吴云飞(市规划局)
 杨风华(市粮食局)
 毛永华(市交通运输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向 雄(市人力社保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汪云国(市民航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汪名六(市公安局)
 蒋志贤(市教育局)
 张克群(市经信委)
 余石江(市林业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阮建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杨利明(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陈衍华(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戴泾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叶建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叶 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协调解决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统筹跨行业、跨部门资产、资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配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融资平台公

司市场化转型各项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自力(市国资委)
 副主任:王德华(市财政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丁丽霞(市金融办)
 阮建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负责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进度推进、组织协调、日常考核等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清查评估组、资源匹配组、转型发展组。各组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工作部署落实,确保市场化转型工作各环节有序衔接、顺利推进。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吴宝骏(市财政局)
 副组长:王德华(市财政局)、余裕明(市国资委)
 成 员:姚 瑶(市财政局)、柴建明(市国资委)、姜 敏(市财政局)、徐 锐(市国资委)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进度掌控、日常考核等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负责建立并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完成专班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清查评估组。

组 长:余裕明(市国资委)
 副组长:徐晓文(市财政局)
 成 员:柴建明(市国资委)、姚瑶(市财政局)、方建平(市财政局)、缪小海(市财政局)、朱鹤鸚(市发改委)、廖晓东(市国土局)、陶红平(市水利局)、蒋涌(市环保局)

主要职责:

1.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分别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直国有企业的国有房产、土地进行全面清查。
2. 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上级口径对市级政府隐性债务情况进行重新清理和界定,明晰债务性质。
3.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对市级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梳理,明确投资规模、建设资金来源等项目情况。

4. 由市国资委牵头,对市级融资平台公司有效净资产、经营性业务、项目收益和负债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5. 由市国土局牵头,对市级收储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进行全面清查。

6. 由市国土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单位配合,建立政府资源要素的价值发现机制,对政府土地、矿山、林地、水资源、水电气、排污权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重新进行评估。

7. 由市国资委牵头,分类管理平台公司资产要素,根据需要由中介机构对平台公司资产、负债、收益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资产负债现状,增强资产配置效率和市场化运作水平。

(三)资源匹配组。

组 长:王德华(市财政局)

副组长:余裕明(市国资委)、徐晓文(市财政局)

成 员:林 霄(市财政局)、姚 瑶(市财政局)、方建平(市财政局)、缪小海(市财政局)、朱鸪鸪(市发改委)、柴建明(市国资委)、张国栋(市国土局)、陈小明(市规划局)

主要职责:

1.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全面梳理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实施的所有完工、续建、新建、前期项目以及市“十三五”规划明确将要实施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未来5年每年的政府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现融资平台公司未来5年隐性债务清理要求归还的债务本息,锁定政府性项目建设总资金需求,制定政府性建设资源封闭运行方案。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匹配,确保政府性项目建设总资金平衡。

2.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配合,筛选确定一批估值高、权属清,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按照“分类推进、绩效优先”的原则,完成相关经营性资产确权、转性、注入等工作。对市属国有企业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自建、购置、划拨房屋土地资产,符合条件的,通过办理权证或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方式转性为商住用途分步注入。矿

产、砂土、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符合条件的,确权给国有企业。

(四)转型发展组。

组 长:余裕明(市国资委)

副组长:斜跃铨(市财政局)

成 员:柴建明(市国资委)、李雨森(市财政局)、徐亚妮(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汪英财(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红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 由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负责督促拟转型融资平台公司对本公司人、财、物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理资产、负债、股权投资、营业收入、主辅业、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等情况),进一步摸清家底,从行业竞争、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自身资源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提交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国资委批复。内容包括企业现状分析、转型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方向、转型举措、需要配套政策、具体工作步骤等。

2. 由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完成战略性重组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评估,出具市场化主体地位的咨询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逐个发文明确转型后的国有企业独立运作的市场化主体地位。各转型后的国有企业在政府网站和衢州日报上发布转型公告,公开申明不再为政府承担融资职能。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市场化转型公告。2018年底前完成其它列入转型范围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公告。

3. 由市国资委牵头,分类分步推进重组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资源整合,搭建框架,依托优势,做大做强传统经营性板块,创新培育新型经营性板块,全面实现市场化转型。对规模小、经营项目单一的纯项目平台公司,按照“管理相关、业务相同”的原则,实行兼并重组,整体打包划入相关转型国有企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社会评议办法等配套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衢州市政府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衢州市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管理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全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评议,是指全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对象是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全面、及时、真实、准确;

(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是否形式多样、便民利民;

(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按时答复,是否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五)是否能够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权力运行和民生事项,有效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可结合实际采取以下不同的方式,或选取几种方式的组合:

(一)公众评议,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测评;也可以委托媒体或相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

(二)特邀代表评议,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召开评议座谈会,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查阅部门、单位的相关公开资料,并进行测评。

(三)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主要程序:

(一)拟订评议活动方案,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评议方式和邀请参加评议的公众代表等;

(二)下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政府网站、相关查询平台发布社会评议告示;

(三)组织实施评议座谈会,发布网络调查问卷;

(四)汇总社会评议结果;

(五)确定评议等次;

(六)向本级政府和有关方面书面报告评议结果情况,

并将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

(七)整理归档评议资料。

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政府政务舆情回应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要求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加强重大舆情回应督办工作,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快回应、快处置,特制定本制度。

一、政务舆情回应的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及时公开发布权威信息,牢牢抓住舆情信息发布主动权。

(二)分级负责原则。牢固树立舆情意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注重源头防范、源头治理、源头处置,做到有责、负责、尽责。

(三)注重时效原则。尊重宣传和舆情发展规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把握好回应的时机、程度,努力提高舆情管控和引导能力。

(四)双向互动原则。加强政民互动通道建设,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时公开热点、敏感话题真实情况,发挥政务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

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点

各地、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

(一)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

(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道德底线的。

(四)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

(五)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

三、政务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报送、回应、处置机制,落实回应责任,不断提高处理政务信息、感知群众冷暖和应变社会舆情的能力,提高回应质量和效率,避免回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

(一)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涉事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经研判,需要发布新闻通稿进行回应的,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三)涉及单个县(市、区)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四)涉及多个县(市、区)的政务舆情,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

(五)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由本级政府办公室确定牵头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六)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室会同当地政府办公室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四、政务舆情的监测和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和力量负责监测、收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通过监测即时掌握了解舆情动态。监测过程中,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各地、各部门发现重大政务舆情后,要第一时间通过网络舆情专班平台、政务信息报送系统等渠道向本级政府办公室和网信部门报告。

五、政务舆情的回应及处置

负责回应处置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收集汇总事件权威信息,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照分级响应预案对政务舆情做出回应及处置,本级政府办公室做好督促检查。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研判会商,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

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各地、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六、政务舆情回应的督查与问责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及时推广交流好的经验做法。要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并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对以下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问责:

(一)对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约谈。

(二)对因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到位导致政务舆情升级、带来消极负面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视情采取通报、问责等形式予以惩戒。

(三)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信息,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七、本制度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查阅点的管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由各级行政机关结合自身实际设立,一般可配套设置在本单位便民服务大厅、资料查阅室、档案室、公开工作责任处(室)等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具体由市、县(市、区)档案局、文广新局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包括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市档案馆政务公开查阅点承担向社会公众提供同级政府及其部门现行文件查阅服务的职责。

政务公开查阅点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经费,由各单位在办公经费中统一列支。

第三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应当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以网络查阅服务为

主。

第四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应当完善服务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具体要做到“五个一”:

(一)放置一块“政务公开查阅点”牌子。

(二)配置一套电子查阅、打印设备。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查阅点可以配置联网电脑或自助查询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应当配备自助查询机。

自助查询设备显示屏应当将“衢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本单位网站首页设置为主页面,并保持与“衢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本单位网站的有效链接。

(三)设立一个便民服务栏。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应当规范设置便民服务栏,栏内摆放“政务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资料”,资料应包含衢

州市政务公开查阅点管理制度、衢州市人民政府(或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查阅简明流程图、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省、市赠阅的政府公报,其他政策文件资料等。其他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设置便民服务栏。

(四)开放一个查询服务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应当规范设置查询服务台。查询服务台应当安排至少1名工作人员兼顾向查阅人提供网络查阅、纸质文本查阅及文本打印等服务,指导查阅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有视力障碍和其他困难的查阅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纸质文本查询、打印的登记管理等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查阅点群众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五)落实一套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查阅点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好查阅点工作人员AB角制度,查询打印登记管理制度、查阅设备日常维护、资料栏更新等制度。

第五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提供政务信息查询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查阅人应当依托网络查询为主获取相关政

务信息,对确有打印、复印纸质文本材料需求的,应当本着厉行节约、合理必要的原则提出打印、复印要求。

第六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可结合实际开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服务。向查阅点所在单位提出的公开申请可为纸质申请表或网络电子文档申请表,对当场提出的纸质公开申请件,工作人员应尽快转送至本单位公开工作责任处室,并做好收件和转送登记。向其他单位提出的公开申请,应通过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网络平台递交。如申请人办理网上申请确有困难,可由查阅点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填写的纸质申请表代为录入并提交。

第七条 政务公开查阅点开放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的正常上班时间。工作人员要做好自助查询设备、便民资料栏日常管理,保证查阅点卫生整洁、查阅机正常开机使用、“政务公开咨询服务台”岗位牌摆放整齐、便民资料栏内容常态更新。

第八条 本制度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13号)精神,推动我市少数民族乡、民族村(以下统称民族乡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解决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为切入点,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对少数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推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跨越发展,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和高水平小康社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少数民族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且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8万元;全面消除年收入15万元且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努力把民族乡村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生态优美、风情浓郁的美丽民族乡村。

三、主要任务

重点实施五大行动计划:

(一)特色产业培育行动计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我市打造美丽经济幸福产业的要求,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引导和推动民族乡村培植特色经济产业,形成规模效益。推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来料加工和民族工艺品生产基地、区域性农村电

子商务专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民族特色产品知名品牌等。重点支持特色林果、茶油、茶叶、蔬菜、竹笋、林下经济、名贵花木、中草药和特色产品加工基地(厂)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3个省级示范基地,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经济产业。

(二)特色村寨建设行动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民族乡村群众生产生活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别是乡村道路、安全饮用水、农田水利、防灾减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族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民族特色文化设施等民生项目建设。支持民族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改厕以及绿化美化力度,推进民族村全面开展A级景区创建,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积极打造特色村寨。结合衢州全域旅游发展的整体规划,开展特色村寨创建。积极帮助支持有条件的民族村做好规划,推进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民族特色文化建设。到2020年,争取三分之一的民族村开展特色村寨创建,三分之二的民族村打造成为乡村A级景区,4个民族村进入“浙江省十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培育名录”。

(三)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结合我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衢州市民族乡村振兴实施办法》,明确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发展举措、发展保障,切实推动民族乡村加快发展。

深化结对帮扶,强化脱贫措施。进一步加强部门与民族村之间的对接帮扶,整合部门资源,推动政策、资金、项目、力量向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聚集。加快实施产业发展、培训输转、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帮扶、低保兜底等多种脱贫措施。为经济薄弱民族村和低收入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增强“输血造血”功能,走出一条物质扶贫与精神扶贫互促共进、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四)社会事业发展行动计划。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加大对民族乡村学校的结对帮扶,配好配足教师,提高师资水平。对民族乡村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实行一对一指导帮扶,加强就学就业服务。继续实施好少数民族学生中考加分,民族乡村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加分政策。重视民族地区中小学民族文化体育工作,广泛开展民族体育活动。

加大对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推动民族乡和重点民族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民族乡建成具有一定民族特色的标准化综合性文化站,所有中心村的民族村建成具有一定民族特色的农村文化礼堂。加强对民族乡村古村落古建筑、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人的调研、保护与传承,

进一步弘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节庆活动的支持与指导,把民族乡村畲族“三月三”、“九月九”等节庆,真正办成富有民族特色的品牌活动。

(五)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在招录民族乡工作人员时,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少数民族公民适当照顾。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民族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加强对民族乡村农民就业培训的指导,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家庭有一个人实现就业。提高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批综合素质高、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带头作用,扎根于农村、致力于创业的新时期农村创业人才队伍。

四、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12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重点民族村乡村振兴事业建设,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扶持1个民族村。具体奖补办法、标准,资金管理、使用和拨付程序由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市财政每年安排龙游县沐尘畲族乡100万元少数民族帮扶资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民族村扶贫资金投入,整合资金用于民族乡村扶贫。

(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市分管领导联系民族乡、县(市、区)分管领导联系民族村制度,联系领导每年至少2次到挂联的民族乡村调研并现场办公,研究具体措施,解决实际问题。从2018年开始,建立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民族村结对帮扶机制,每年为结对的民族村办1至2件实事,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结对帮扶期限为2018年—2022年。

(三)加大部门政策倾斜力度。市、县各相关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最大限度地向薄弱民族乡村、低收入少数民族人口倾斜。有关单位在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时,要优先支持民族乡村的项目建设,改善其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

市发改委: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民族乡村山海协作工程建设,指导民族乡村积极打造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基地。要加强对民族地区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的指导,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创建名单。

市经信委:要积极支持民族乡村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发展智慧农业,支持有条件的民族乡村发展中草药产业。按照同等条件、优先扶持的原则,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企业技术改造、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和中小企业发

展。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商管理研修班、成长型企业研修班时,要考虑民族乡村企业发展需求,吸纳相关人员参加。

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民族乡村教师的结对帮扶,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关怀计划,对民族乡村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实行一对一指导帮扶,加强就业服务,坚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继续实施少数民族考生中高考加分政策。

市科技局:要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民族乡全覆盖,对民族乡申报的科技专项项目予以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和科普工作等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重点倾斜。

市民宗局: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培育、特色村寨建设的指导和资金支持。要建立完善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全面准确掌握民族乡村发展动态。要积极组织民贸企业和民族乡村企业参加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浙江省农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平台。

市人社局:要积极帮扶民族乡村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创业的支持指导。在招录民族乡村工作人员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用于本地区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公民,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照顾。要对民族乡村上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等项目予以支持,实施技能人才智力帮扶工程。要指导民族乡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支持民族乡村“大社保”体系建设。

市规划局:要指导民族乡村加强规划,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历史文化名村,并在政策和技术上给予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在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时,要优先支持民族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列入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和省级休闲旅游示范村培育名录的少数民族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利局:对民族乡村水利基础建设给予扶持和政策倾斜,加强对水环境治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项目上的资金支持。

市农业局: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特色水果、蔬菜、中草药等种植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要积极组织民贸企业和民族乡村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浙江省农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平台。

市商务局:加强对民族乡村现代商贸特色小镇、民族乡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民族乡村区域性农村电子商务专区建设的指导。

市文广新局:要指导民族乡村加强古建筑、古村落保护与利用。加大对民族乡村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人的保护,举办民俗节庆文化活动,支持民族乡村农家书屋提档升级。

市卫生计生委:要积极扶持民族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完善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服务体系。要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确保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

市林业局: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特色林果、名贵花木等种植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积极支持民族乡村培育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人家特色村。

市环保局:要支持民族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优先安排民族乡村环境整治项目,协助民族乡村争取生态环保项目的国家和省、市优惠政策。

市旅委:要在贯彻落实全域旅游发展暨万村景区化工作中,优先考虑少数民族村,给予重点扶持和项目、资金支持。要指导民族村抓好畲族婚俗、祭祖、歌舞等参与性较强的畲族风情旅游项目包装与开发,打响民族节庆活动品牌。要积极组织推荐少数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参加中国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国民族旅游商品博览会等旅游商品推广平台。

市体育局:要重视民族地区中小学民族文化体育工作,加强民族体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民族体育活动,重视民族乡村文化体育人才的培养。

市质监局:加强对民族乡村农业标准化的培训指导工作,在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倾斜。

市农办:要加强对民族乡村农民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对民族乡村创建美丽乡村精品村或特色村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族村建设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加强对民族乡村精品民宿、农家乐综合体建设的指导。

市人行:贯彻落实国家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实行的贴息和优惠利率等政策。

(四)创新金融政策支持。发挥普惠金融贷款政策优势。充分发挥政府机构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金融机构的融资优势,为民族村农家乐、民宿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服务。探索保险扶贫政策。面向民族村低收入农户,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财政补助有关政策执行。

(五)健全主体责任。民族乡村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发挥主体责任,围绕发展目标,制订具体的政策与措施,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县级财政要设立民族发展资金,用于推动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对列入浙江省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单位培育名录的民族村,要安排一定的支持资金。县(市、区)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与民族村建立结对关系,在项目、资金、人才、物资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调整衢州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宗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体育局、市法制办、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市农办、市国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人行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汇报、及时解决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民族乡村发展支持政策的落实。

(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党政领

导联系民族乡村制度,切实帮助解决联系村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部门结对帮扶民族村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民族乡村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党员群众力量,因地制宜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民族乡村实际,制定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计划。市民宗局要积极发挥监督、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我市民族乡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与民族村结对帮扶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有关单位与民族村结对帮扶名单

- | | |
|------------------------------|---------------------------|
| 1. 柯城区航埠镇殿前村(市发改委) | 11. 龙游县詹家镇上夫岗村(市规划局) |
| 2. 柯城区航埠镇北一村(市水利局) | 12. 龙游县模环乡茶场新村(市农业局、市农办) |
| 3. 衢江区举村乡西坑村(市经信委) | 13. 龙游县庙下乡八角殿村(市商务局) |
| 4. 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市体育局) | 14. 龙游横山镇项家村(市卫生计生委) |
| 5. 龙游县溪口镇红罗村(市公安局) | 15. 江山市上余镇江村(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
| 6. 龙游县溪口镇下徐村(市财政局) | 16. 常山县招贤镇官庄村(市民宗局、市人行) |
| 7. 龙游县溪口镇枫林村(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 17. 常山县招贤镇泉目山村(市旅委) |
| 8. 龙游县溪口镇灵下村(市文广新局、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 18. 开化县池淮镇潭头村(市国土局) |
| 9. 龙游县大街乡大街村(市人力社保局) | 19. 开化县林山乡西山村(市林业局、市法制办) |
| 10. 龙游县詹家镇金岭脚村(市交通运输局) | 20. 开化县杨林镇叶南坞村(市教育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战略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积极践行大粮食安全观,按照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以先进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为引领,以规模化、品牌化、优质化为路径,加快粮食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快速发展,为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发展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导向,深化粮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布局粮食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着力打造粮食全产业链,优化特色品牌建设,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到2022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产值实现年均增长在10%以上,全市粮食产业总产值达到65亿元规模,粮食产业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行业发展重点。

1. 突出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企业向化工、医药、保健等精深加工领域延伸,构建粮食精深加工转化产业体系和产业链条。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开展米糠、稻壳、碎米、茶籽饼粕等副产物的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围绕山茶油、龙游发糕等特色产业做文章。依托常山油茶交易中心和全国油茶检测中心,加快全市山茶油资源整合,构建山茶油衢州标准体系和油茶质量检测体系;积极推动龙游发糕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探索“休闲+旅游+文化”的食品工业发展模式,提升传统特色食品产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3. 突出主食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适应不同消费需求的主食产业体系,积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重点培育一批新型米、面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全谷物食品等中高端粮食产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全面开展粮食龙头骨干企业培育,鼓励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支持企业引进高端技术和人才,全市培育或引进主营收入超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2家,培育5—10家产值1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在推荐和认定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中,同等条件下对粮食产业化企业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三)强化粮食科技支撑。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高科技粮食企业。鼓励企业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与科研机构、高校共建各种形式的创新载体。支持科技大市场等创新平台为粮食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

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 and 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五)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与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落实好与公主岭市的长期粮食产销对口合作关系,积极推行“粮食银行”产销模式合作共赢规避市场风险,鼓励粮食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来衢落户。大力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加工仓储设施,延伸产业链,开展深度合作,建立更加稳固的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推进区域粮食市场共同体、粮食产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探索形成区域合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六)加快大粮食流通平台建设。以大粮食安全观为引领,大力推进衢州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打造粮食传统营销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平台,使产业园成为我省“互联网+粮食+物流”商业模式的典范,实现物流、物业、融资、商户管理、交通管理、费用结算等增值服务环节互联网化。鼓励粮食企业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与线下、商业连锁、大农产的融合。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委)

(七)打造品牌引领发展。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粮食名牌产品。加快推动粮油企业融入“三衢味”,联合打造区域农特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八)实施优质粮油工程。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粮食加工企业,开展“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建设,通过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放心粮油”进家庭、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县建设。(责

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粮食企业家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潜力。结合行业发展和企业发展需要,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积极开展粮食企业家培训,加快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十)强化行业监管服务。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检验监测体系,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产品进入口粮市场。加强粮食产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建立粮食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完善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改进行业指导与服务。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组织、协调职能,组织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完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对粮食产业支持力度,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中的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

(二)完善金融支持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农发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三)创新地方储备粮管理。发挥各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完善政策性粮食运作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和轮换与加工企业对接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在安全可控、公开透明的前提下,探索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四)加快减轻企业负担。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清除制度、政策障碍,为省内外大企业、大粮商来衢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落实用地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国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五)加强科技人才保障。加大先进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粮食及副产物高效转化利用、主食产业化与传统食品现代化生产等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对人才引进、培养的统筹规划,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通过校地企联合办学,为我市粮食产业发展培养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粮食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

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各级粮食安全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各级粮食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协作,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粮食局)

四、附则

本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法制办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8〕16 号)的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该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请贯彻执行。

一、关于文中第一部分第(一)、(四)、(五)点中“参照其地方贡献确定适当补助额度,按前 3 年 100%、后 2 年 50% 的标准予以补助”全部修改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二、关于文中第四部分附则中“涉及财政奖励政策仅限

市区范围,涉及地方贡献按财政体制规定的市、区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分担”修改为“涉及财政奖励政策仅限市区范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 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法制办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7〕47号)的备案审查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该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请贯彻执行。

一、第四条“基本程序和要求”第四项“手续办理”中的“对未经决策咨询服务程序同意的项目,各部门不能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内容,修改为:“将决策咨询意见作为各部门办理项目手续的参考,并根据各自职能,加强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第四条“基本程序和要求”第五项“项目实施”中的“对通过决策咨询服务后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原项目

方案基础上进行优化。未经市咨询服务办同意变更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内容,修改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必须在原项目方案基础上进行优化,并重新提交决策咨询,各部门将决策咨询意见作为办理项目变更手续的参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 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 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高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64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大花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18〕3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并重、试点先行与全面推进并举、目标实现与制度创新并行,全市域整建制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绿色化、农村美化、农民转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现代农业产业优势,把美丽环境转化为美丽经济,与全省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实施现代生态农业“1158”工程,即以“乡村大花园”为引领,以“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为主抓手,同步开展“美丽田园建设+放心农业示范+智慧农业示范+三产融合示范+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五大创建,按照产业融合的理念、“互联网+”的思维和标准化的要求,着力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绿色产业更加兴旺、绿色产品更加丰富、绿色环境更加宜居、绿色机制更加健全的目标,把衢州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放心农产品供应地、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农业绿色发展创新地,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提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衢州经验”。

——绿色产业更加兴旺。到2020年,全市50%以上乡村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农业全产业链10条以上;农业三产融合综合收入达到1000亿元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以上;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

——绿色产品更加丰富。到2020年,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110个,绿色农场(牧场)1000个;主要农产品“三品”认证率60%以上;培育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50个,打响放心农业区域公共品牌。

——绿色环境更加宜居。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用量持续降低、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90%以上、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率90%以上。

——绿色机制更加健全。到2020年,制订农业绿色发展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任务清单,建立以生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农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制度、监管制度、创新制度等基本完善,全面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基本原则。

——拉高标杆,先行示范。按照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强化顶层设计,注重示范引领,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两山”实践示范区的标杆。

——生态优先,智慧引领。按照生态更美、特色更亮的要求,加快推进生产清洁生态、资源高效利用、产品定位高端、经营智慧管理的农业美丽经济,实现产业升级与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相协调的农业可持续发展。

——统筹协调,注重长效。按照区域统筹、城乡融合的要求,把绿色发展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到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全产业链建设和农业三产融合等各个环节中,推进全市域、全产业链高端农业绿色发展。

——聚焦产业,绿色富民。按照绿色兴农、质量兴农的要求,持续推进放心农业建设,探索建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的新制度、新模式、新手段,提升农产品品质、农业生产效益和农业产业价值,促进农民的持续稳定增收。

二、实施八大行动

(一)实施新田园建设行动。按照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的要求,着力抓好美丽田园整治任务、建设项目“两张清单”的落实,大力推进美丽田园建设行动,力争到2020

年,全市美丽田园长效管控机制初步建立,为美丽大花园建设增添亮丽底色。大力推进弃耕农田和失管桔园的整理,2018年内实现失管田园基本消除和田园垃圾基本清除的目标;化肥、农药用量持续降低、利用率达到4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推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置,回收处置率达到90%以上;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推进美丽田园重点项目建设,培育美丽农业经济带12条、美丽新田园100个、美丽新农人1000名。

(二)实施新模式创建行动。按照绿色发展、放心消费的要求,着力抓好生态循环模式、全程监管模式、新零售模式等创新,加快农业绿色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模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以畜禽排泄物高效利用为重点,探索“绿色畜牧+健康土壤+生态农场”的农牧生态循环新模式;以生产有标准、流向可跟踪、品质可查询、全程可追溯为重点,开展放心农产品“N+4”全程可追溯示范创建,探索放心农产品质量全程管控模式;以大数据运用、线下体验、线上消费为重点,探索优质农产品上行的新零售模式。

(三)实施新平台打造行动。按照要素集聚、规模发展、三产融合的要求,着力抓好“一区一镇一园”建设,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平台,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平台规模达到100万亩以上。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向区域平台集聚,建设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10个以上;以江山蜜蜂、常山胡柚、开化茶叶全产业链培育为重点,加快产业要素向城镇平台集聚,建设市级以上特色农业强镇10个以上;以绿色发展先行示范为重点,加快科技要素向创新平台集聚,建设市级以上,集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110个。

(四)实施新产业提质行动。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着力抓好品牌建设、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农业新产业动能提升,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以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提升为重点,加快柑桔等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若干个区域公共品牌和50个省级以上知名品牌,让衢州农产品成为“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的重要“符号”;以培育美丽经济幸福产业为重点,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农业田园综合体;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为重点,打造集生产、加工、流通、休闲体验、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规模超1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10条以上。

(五)实施新业态发展行动。按照“互联网+”思维,顺应数字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加快培育农业经济新业态,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业态成为重要增长点。以培育“特色产业+新零售”村为重点,推进互联网农产品销售平台做大做强,建设市级“特色产业+新零售”村10个以上;以扶持淘果园微商、江山猕猴桃微商等特色农产品微商微店为重点,建设衢州农产品快递专线,推进线下体验、服务、物流与线上信息流、商流的深度融合;发展众筹农业、网上下单配送、个性化定制、社区超市定制等新业态,组织特色农产品网上促销活动,打造高效放心、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

(六)实施新主体培育行动。按照创新驱动、现代制度的要求,着力抓好平台型、创新型、龙头型主体的培育,做大做强农业新型主体,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主体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以推动产业基金、创业孵化器到衢州投资兴业为重点,通过产业升级、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农业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培育市级平台型农业企业100家以上;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向有创新精神、创业热情的“农创客”转型为重点,培育市级“农创客”100名以上;制定农业企业上市梯度推进计划,培育新三板上市企业2家以上,培育主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扶持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强做优,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0个以上;培训新型职业农民3000名以上。

(七)实施新科技转化行动。按照加快数字农业、物联网应用的要求,着力抓好农业智能化、机械化、设施化建设,加快农业新科技的应用转化,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科技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助力器。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建设市域全覆盖的市级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大力推进农业“机器换人”,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设施化生产水平,创建一批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农业高科技创新团队,建立绿色农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开展农业绿色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引领性新技术模式推广。

(八)实施新标准引领行动。按照标准引领产业发展的要求,着力抓好全市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新标准的应用水平,力争到2020年,农业新标准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以开展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为重点,制订引领全国的农业绿色发展指标评价的标准体系;以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废弃农业包装物回收处置等为重点,制订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标准体系;以

山茶油、中蜂、乌猪、麻鸡等特色产品为重点,制订生产、加工、产品、储藏、物流等全过程的农业地方特色系列标准。

三、构建八大机制

(一)构建生态保护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全面划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严格执行畜禽禁限养区、水产禁限养区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度和措施,建立养殖污染治理智慧环保监管机制。

(二)构建污染防控机制。以农牧绿色发展为支撑,探索建立县域大循环、区域中循环、主体小循环的市域全覆盖的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循环机制。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支撑,探索建立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长效机制。以农业大数据精准服务为支撑,探索建立全市域肥药减量长效机制。

(三)构建土地流转机制。完善土地流转激励政策,建设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探索建立土地规模连片集中流转长效机制。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为重点,探索农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的“点球”式精准供给机制。

(四)构建政策支持机制。加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以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为导向,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规范农业生产电价适用范围,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用电分类管理机制。

(五)构建人才培养机制。制定衢州农业人才建设的实施办法,以吸引大都市高端人才到衢州创业为重点,探索建立新型主体来衢留衢创业机制;以培养选拔业务水平高的拔尖人才和领军专家,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为重点,探索建立农业人才培养机制;以促进乡贤回归,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民工匠、非遗传承人为重点,探索建立乡土人才培养机制。

(六)构建科技创新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以高端创新成果转化为重点,探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以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为重点,探索建立农业标准化创新机制;以推广轮作型、共生型、立体型等一批千斤粮万元钱、一亩山万元钱经营模式为重点,探索建立生态与富民互动双赢机制。

(七)构建金融保障机制。以破解贷款难、抵押难,完善金融支农体系,推动金融产品、信用评价、利率、服务等创新为重点,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服务现代农业机制;以推广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为重点,探索建立绿色保险服

务现代生态农业机制。

(八)构建考核评价机制。制订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构建正向激励、反向鞭策机制。把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与农业主体申请各类涉农扶持资金、项目挂钩,奖优罚劣,探索建立农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机制。

四、落实八大专项

(一)落实农业产业振兴专项。建设中澳柑桔风情园等项目,打造市级以上柑桔精品园40个;建设佳苑牧业公司奶牛养殖等项目,打造市级以上美丽生态牧场200家;建设浙八味·神农蝴蝶谷等项目,打造一批“农旅文药”综合示范园区;建设一批毛竹低改、油茶低改、林下经济项目;建设一批特色水产养殖项目。

(二)落实农业“两区”提升专项。统筹实施一批粮食功能区提升工程、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20万亩,绿色旱粮扩面5万亩;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生态洁水渔业示范基地项目。

(三)落实农业特色小镇专项。统筹推进衢江莲花现代农业小镇、龙游生态循环农业小镇、常山县山油茶特色小镇、江山蜜蜂特色小镇、开化禾中龙顶茗香小镇等一批小镇群落建设,打造乡村产业集聚大平台。

(四)落实农业生态循环专项。建设江山市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龙游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衢江区沼液浓缩高效综合利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作物秸秆集中利用中心项目;建设一批农牧结合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五)落实农业设施装备提升专项。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垦造等工程,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8.4万亩,新增垦造耕地5.3万亩。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项目、农业智慧监管项目、农业“机器换人”项目,打造智慧农业先行示范区。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平台,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设备,完成放心农产品“N+4”全程可追溯示范项目建设。

(六)落实农业品牌培育专项。开展“三品”基地建设,组织主体申报“三品”认证,加大知名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全市培育无公害农产品150个、绿色食品150个、有机农产品200个、森林食品200个,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品牌50个以上,打响具有衢州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

(七)落实新兴产业富民专项。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点“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服务功能,建设和提升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衢

州特色有机农产品产销体系;规划建设星菜植物工厂,建成一批多学科集成的现代高端农业示范场。深化实施金屋顶光伏富民工程。

(八)落实农业人才培养专项。培育“农创客”“新农人”1000名以上,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返乡农民创业基地,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引进规划、文创、设计、金融、旅游、策划、营销品牌等高端人才,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和社会投资企业落户新型社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深度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项目实施小组”工作机制,农业部门牵头制定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推进和支持力度。

(二)加强投入保障。优化财政支农结构,构建以建设

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在市本级“大三农”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要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和典型,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对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形成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四)加强考核督查。制定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每年组织一次评价,评价结果列入对地方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内容。适时组织检查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视情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每年开展工作考核,对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附件:衢州市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目标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	主要任务	主要指标							合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以上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以上							
3		农业三产融合经济综合收入(亿元)	140	180	180	200	150	150	150	1000
4	绿色产业 更加兴旺	年产值超10亿元农业全产业链(条)	1	2	2	2	2	2	1	10
5		培育市级以上平台型农业企业(家)	16	17	17	17	16	17	17	100
6		培育孵化市级以上“农创客”(名)	16	17	17	17	16	17	17	100
7		创建一区一镇一园集聚平台(万亩)	15	17.5	17.5	20	15	15	15	100
8	绿色产品 更加丰富	特色产业+新零售村(个)	2	2	2	2	1	1	1	10
9		打造绿色农场(牧场)(个)	10	155	500	200	65	70	70	1000
10		创建美丽经济带(条)	2	2	2	2	2	2	2	12
11		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	25	25	25	25	25	25	25	150
12		培育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个)	8	9	9	8	8	8	8	50
13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个)	1	1	1	1	1	1	1	6

序号	主要目标	主要任务	主要指标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合计
14		化肥、农药利用率	40%	40%	40%	40%	40%	40%	40%
1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16	绿色环境更加 宜居	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9%	99%	99%	99%	99%	99%	99%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19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20		政策体系建设	制订农业绿色发展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任务清单,建立以生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政策体系。						
21	绿色机制更加 健全	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基本建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土地流转、政策支持、政策支持、人才培养、金融保障、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基本完善农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制度、监管制度、创新制度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2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2号)精神,为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助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大花园建设,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力争通过5年努力,构建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到202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5.99%以上,森林单位蓄积量稳步提升,平原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一村万树”推进行动。以实施珍贵树种“一村万树”三年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植树、

补植培育和绿化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农村生产要素,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立覆盖全市的珍贵树彩色树村庄绿化体系。到2022年,实现每个乡镇建成至少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全市建成示范村102个以上、推进村702个以上。

(二)实施“新植1千万株珍贵树”营造行动。以全省实施“新植1亿株珍贵树”行动为载体,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为目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大力发展木材质量好、市场价值高、培育前途大的珍贵乡土树种和大径级木材。实行规模发展与分散培育相结合、人工造林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以目标树经营为主的珍贵树种培育,扎实推进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藏富于地、蓄宝于山”。到2022年,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6.5万亩。

(三)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按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的思路,以通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等山体区域为重点,以珍贵彩色

森林建设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打造沿江、沿山、沿湖生态美丽廊道。加大松材线虫病除治力度,大力发展珍贵树、阔叶彩色树,有效降低松林比重,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到2022年,新建珍贵彩色森林45万亩以上。

(四)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行动。坚持全域谋划、整体推进,以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加强城乡国土绿化空间均衡利用,带动森林城镇建设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森林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全面,为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建设奠定森林生态基础。力争到2022年,全市创建省级森林城镇30个,2个以上的县(市)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五)实施“一区两园”建设行动。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区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行动,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大力发展城市型、城郊型森林公园,构建国家、省和市县三级森林公园体系,提升森林公园建设水平。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实现湿地环境提升、水质优良、生物多样,全面建成健康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到2022年,实现“一区两园”全覆盖,非林区县建立至少1个湿地公园或城郊森林公园。

(六)实施“一亩山万元钱”富民行动。结合全市“一亩山万元钱”五年行动计划,立足生态化经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地空间,不断提高林地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重点推广笋竹覆盖模式、香榧高效生态栽培模式、薄壳山核桃高效生态栽培模式、柿子高效生态栽培模式、林下经济栽培模式等科技富民模式,充分利用农村生产要素,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加强推广队伍、技术服务、科技示范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一亩山万元钱”富民模式体系。到2022年,全市发展“一亩山万元钱”示范推广基地62.23万亩,实现综合产值60亿元以上。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8年8月—10月)。在巩固提升前一阶段绿化造林工作的基础上,市林业局牵头制订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各地实际,制订深化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分解任务,明确责

任。

(二)组织实施(2018年11月—2022年9月)。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全面完成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总结评估(2022年10月—11月)。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对全市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验收,并进行总结通报。2020年底前,各地要对照2020年的目标任务开展中期督查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实施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是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谋划,加强规划引领、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建设资金,整合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加大对国土绿化美化建设的扶持力度,有效提升建设水平。以加快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契机,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方式,引导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参与林业建设,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各方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夯实基础保障。各地要切实抓好种苗保障,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品种创新,加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试验示范林建设,加快优质高效种苗繁育,确保优质种苗的生产供应,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强化科技支撑,实施“标准化+林业”行动,加强新技术研发和已有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属地管理+部门责任+督查考核”工作体系,将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列入对各县(市、区)森林衢州建设考核和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市级相关部门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建立通报制度,掌握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全市国土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分解表(2018—2022年)

全市国土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分解表(2018—2022年)

单位:个、万亩

各县(市、区)	“一村万树”千村示范万村推进行动		“新植1亿株珍贵树”百万亩基地营造行动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			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新增珍贵彩色森林	省级森林城镇创建	“一亩山万元钱”富民行动示范基地
	示范村	推进村	小计	成片造林	补植改造			
合计	102	702	6.5	4	2.5	45	30	62.23
柯城区	17	117	0.42	0.25	0.17	2.01	5	5.55
衢江区	17	117	0.72	0.44	0.28	6.39	5	11.24
龙游县	17	117	0.51	0.32	0.19	3.37	5	11.43
江山市	17	117	1.74	1.07	0.67	12.03	5	11.43
常山县	17	117	0.78	0.48	0.3	5.85	5	11.15
开化县	17	117	2.33	1.44	0.89	15.35	5	11.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和衢州市工作要求,由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和评分细则,经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采用县(市、区)自评与市组织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各县(市、区)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向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的审核或现场检查工作,提出考核评分和

等次建议,经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七条 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90分以上且排名前两位的为优秀,其余80分以上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从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中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专项用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落实。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各县(市、区)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情况,如查实存在上述问题的,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附件:

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制	10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制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10	建立并实施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综合治理	3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0	市级下达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	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预防监督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6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20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合计			1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8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南孔古城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城市文明,弘扬城市精神,提升城市品质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古城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古城文化复兴,以5A景区创建为指引,在古城范围内谋划实施十大工程。通过三年攻坚,补齐古城硬件上的短板,使古城历史文化更加凸显、旅游体验更加舒适、市民生活更加宜居,促进文旅融合、配套完善、产业发展,用产业振兴带动文化复兴,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

二、实施范围

古城双修十大工程位于衢州主城区及其南北协调区约3.39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其中古城范围约2.09平方公里。

三、实施内容

(一)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

打造古城水亭街—北门街—孔庙游览线路,对沿线建筑实施改造、拆除、新建,实现沿线建筑风貌整体协调。

项目业主:市城投集团。

(二)儒学文化区旅游配套工程。

在府山公园的西侧与南侧,建设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对绿化、水系等生态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复建城隍庙、鼓楼,丰富古城轮廓;打造环山绕水高品质休闲消费空间。

项目业主:市城投集团。

(三)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工程。

按照城市会客厅、游客集散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及换乘中心的定位,对南湖广场实施改造提升。

项目业主:市城投集团。

(四)古城双修征收及安置工程。

古城双修范围内新增项目地块以及遗留地块的土地征用、房屋征收,配套建设安置小区。

项目业主: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城投集团。

实施主体:柯城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住建局。

(五)环古城水系生态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南湖水系向东延伸、拓宽至府东街;疏浚斗潭湖,改造提升斗潭湖北侧公园生态景观;新建信安湖抽水泵站。

项目业主: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六)东门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保护修缮东门及城墙,配套建设公园景观绿地、游览服务设施。

项目业主:市文广新局。

(七)古城停车场建设工程。

在老电影院地块及周边地块建设停车场,利用市实验学校操场建设地下停车场,完善古城停车功能。

项目业主: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八)信安湖城市会客厅—光影秀。

在信安湖水域范围内整体建设喷泉、水景、彩化、亮化及光影系统,展现有震撼力的光影秀效果。

项目业主:市住建局。

(九)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二期工程。

对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未改造的传统古建筑进行修缮、立面整治提升,局部地块风貌建筑补建与改造,做好业态植入和后期运营。

项目业主:市城投集团。

(十)鹿鸣小学迁建及水亭门游客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36 个班级的鹿鸣小学;原鹿鸣小学地块改建水亭门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商业文化休闲设施。

项目业主:柯城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古城双修十大工程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分工明确、目标一致”的原则,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三大办”(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办、大监管服务办)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到源头介入、全程介入,全程指导、全程监督。

南孔古城(儒学文化小镇)建设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要做好统筹工作,全面参与、服务、指导、协调项目实施。

各项目的业主要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建立相应的组

织协调机构,迅速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倒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专班(联系人:戴郑娇,13587028917)汇总。

市级相关部门及区块要按“最多跑一次”要求,积极主动,协同配合,简化程序,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推进提供服务、做好保障。

(二)要素保障。

市城投集团要强化城市运营,做细做实投融资方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财政部门要加快国有资产搬盘整合,支持城投做大做强,科学安排调度财政资金,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拓展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借助市场力量、引入社会资本,向上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债等政策支持,以及古城保护、文物保护、文化产业发展等资金支持。

专班和市土地储备中心要会同柯城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要按照“应拆尽拆”的原则,尽快细化完善征迁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快速推进征收工作,确保不影响工程推进。

(三)督考保障。

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建设将纳入大督考体系,作为各相关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专班要建立专项督办通报制度,实行一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

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件：

序号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备注
1	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	(1)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	打造水亭街—北门街—孔庙游览线路,对沿线建筑实施改造、拆除、新建,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实现沿线建筑风貌整体协调和游线贯通,促进旅游业态开发提升。	市城投集团	2021.6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2	儒学文化区旅游配套工程	(2)儒学文化区旅游配套工程	在府山公园西侧与南侧,配套旅游休闲服务功能,建设滨水商业、旅游服务设施,对绿化、水系等生态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打造环山绕水高品质休闲消费空间;打开府山南侧景观面,复建城隍庙、鼓楼。	市城投集团	2021.12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3	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工程	(3)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工程	按照城市会客厅、游客集散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及换乘中心的定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对南湖广场实施改造提升。	市城投集团	2021.6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序号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备注	
4	古城双修 征收及安 置工程	(4)古城双修新增地块征收项目	北门街区、县学街南侧部分不协调建筑征收,老干部活动中心、老体育馆及周边地块、劳动路以北部分房屋征收。	市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主体:柯城区政府)	2019.8	争取土储债	新建项目	
		(5)古城双修 遗留地块征收 项目	银河幼儿园西侧 地块收储,遗留 房屋征收。	市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	2019.8	市土地储备中 心安排	在建项目	
			东门地块遗留房 屋征收。	东门地块遗留房屋(规划红线范围涉及面 积约1000平方米)。	市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主体:柯城区政府)	2019.4	市土地储备中 心安排	在建项目
		(6)安置小区建设 项目	南湖东片区、府 东街片区遗留集 体土地房屋征 收。	征收南湖片区集体土地上建筑(含府东街 片区拆迁遗留房屋涉及17户)。	市城投集团 (实施主体: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20.6	市城投筹资	在建项目
			南湖北片区房屋 征收。	征收南湖片区国有土地上建筑(含府东街 片区拆迁遗留房屋涉及1户)。	市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主体:市住建局)	2019.12	市土地储备中 心安排	在建项目
					建设古城双修十大工程涉及房屋征收配 套安置小区。	市城投集团	2021.12	土储专项债

序号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备注
5	环古城水系生态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7)斗潭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疏浚斗潭湖,改造提升斗潭湖北侧公园拓宽、生态景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新建信安湖抽水泵站。	市住建局	2021.12	财政安排	新建项目
		(8)南湖水系向东延伸项目	南湖水系向东延伸、拓宽至府东街,同步做好相应道路改造。	市城投集团	2021.12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6	东门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9)东门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保护修缮东门及城墙,配套建设公园景观绿地、游览服务设施。	市文广局	2020.12	财政安排	新建项目
7	古城停车场建设工程	(10)老电影院地块停车场建设项目	在老电影院地块及周边地块建设停车场,沿街配套建设商业建筑。	市城投集团	2019.12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11)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项目	利用市实验学校操场建设半地下形式生态停车场。	市住建局	2019.12	财政安排	新建项目
8	信安湖城市会客厅—光影秀	(12)信安湖城市会客厅—光影秀项目	在信安湖水域范围内通过水亭门码头灯光系统、船体光影系统、礼贤桥喷泉水景系统、西安门大桥喷泉水景系统、一柱喷泉、斜喷及沿线两岸灯光亮化亮化等建设,展现有震撼力的光影秀效果。	市住建局	2019.2	财政安排	在建项目

序号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备注
9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二期工程	(13)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二期工程	传统古建筑修缮、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提升,局部地块风貌建筑补建与改造,做好业态植入和后期运营。	市城投集团	2020.6	市城投筹资	在建项目
10	鹿鸣小学迁建及水亭门游客中心建设工程	(14)鹿鸣小学迁建项目	新建学校选址市青少年宫东侧,办学规模36个班级,用地面积约48亩。	柯城区政府	2020.6	财政安排	在建项目
		(15)水亭门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原鹿鸣小学地块改建水亭门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商业文化休闲设施,改建停车场,保护历史文化古迹。	市城投集团	2021.12	市城投筹资	新建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以建立覆盖广泛、方便可及、适度普惠的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为目标,以解决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强化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为重点,以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让全市老年人享受到更丰富、更实惠、更便捷、更优质的照顾服务,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对象认定、政府购买服务等环节,精准把握老年人服务需求,加强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重点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或居家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推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对低保家庭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按照最新低保标准全额发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从2018年4月1日

起,将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年满80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补贴提高到每月不低于50元;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提高到每月不低于500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提升公共服务单位为老服务质量。全面落实老年优待政策,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老年人凭各类能证明其年龄的合法证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待。(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扶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支持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组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敬老院提升发展,提高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机构资源共享,发挥对区域内老年人的服务辐射作用。除纳入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体系及其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外,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同意,可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七)放宽老年人随子女落户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政策规定,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放宽老年父母投靠

子女户口迁移的条件限制。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八)加强适老化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大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力度,推进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加强老年活动场所公厕建设。倡导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厕所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九)改善老年人安全出行环境。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完善候车站点设施,方便老年人乘车需要。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推进城乡公交对老年人实行同等优待。倡导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等候专区或专座,配置轮椅等助行辅助器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违法占道整治和共享单车管理,保持公共道路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旅委、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社会风尚。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敬老、助老活动,引导广大公务人员在照顾服务老年人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志愿者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制度。逐步实现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老人、失能半失能、70周岁及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倡导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减半收费,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十二)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管理。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以辖区65岁以上老年居民和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人为重点人群,做优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

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开展老年慢性病、老年痴呆症、老年期精神疾患的预防、早期干预等关爱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三)优化老年人医疗卫生等专业服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在实现省内跨地区结算的同时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提供引导和协助。发展面向老年人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十四)建立完善涉老相关保险制度。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制定出台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深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为困难、高龄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参保提供财政支持。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市老龄办)

(十五)探索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支持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料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同住,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燃气、电力、水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实行阶梯式计价时,对共同居住成员较多的家庭增加阶梯水量和阶梯燃气用量。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用人单位可采取分散灵活休假方式,方便员工探视和照料老年人。父母年满60周岁的,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其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5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0日,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

(十六)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依法参与生产经营、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老专家、老知识分子积极参与面向基层、农村的送医疗、送科技、送文化活动。推进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十七)提供家庭护理和老年人健康教育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机构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倡导开展健康宣讲和咨询服务活动,为

老年人提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十八)增加老年教育服务供给。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鼓励各类学校利用闲置教学资源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大力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十九)发展基层老年文化体育设施事业。积极推进基层老年文体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基层老年人体育社会组织、老年文艺骨干团队。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推动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专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十)开发和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鼓励高校、研发机构和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推行新型健康养老服务。倡导为老年人免费提供智能手机使用培训,实施高龄、失智老年人“爱心手环”项目,防止老年人意外走失。(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研究制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

作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具体办法,落实部门责任和工作任务。要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衔接,提升照顾服务工作的可持续性。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基层单位进一步优化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强基层老龄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养老服务专职工作人员。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志愿者组织以及城乡社区老年人协会在为老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组织力量对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精神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无劳动能力的;
2. 无生活来源的;
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1.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4.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四)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按照我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

(五)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1.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2. 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3.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4.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标准和方式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主要内容。

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2.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3.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困难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4.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5. 提供住房救助。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确保通风、采光、安全及照明。同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和“户院挂钩”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6.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

育救助。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各县(市、区)供养标准,随着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 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3.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合评估。具体分档标准由各县(市、区)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随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形式。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要按照本人意愿优先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

1.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约定的义务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2. 集中供养。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应优先由户籍所在地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少数因特殊原因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可以采取“户院挂钩”的办法,由挂钩的供养服务机构做好供养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他们的生活照料工作。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

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三、特困人员救助审批程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含授权承诺书)。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受理。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审核。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另行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四)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终止。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1.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2.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意见规定;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在其所在村(社区)或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困难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各地要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普查,掌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发现、申请、审核、审批和终止救助供养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退尽退。

四、规范供养机构管理服务

供养服务机构的设立和举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条件的,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企事业单位、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从事非营利服务的供养服务机构,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未依法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不得接受特困人

员供养服务。

(一)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形象提升行动,通过建、拆、并,调整服务机构布局,实施洁化、绿化工程,提升供养机构整体形象。加强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管理工作,确保机构安全运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着重解决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护理服务,各县(市、区)可依托现有的供养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或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改(扩)建1—2所康复护理院,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实行集中护理服务。

(二)全面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能力。加强供养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督促供养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018年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持续推进“阳光厨房”建设,2020年底“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100%。

(三)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供养机构内部管理和服制度,强化人员培训,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和分级护理标准开展服务,不断提高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供养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护理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人员比例不低于1:10,与生活不能自理供养人员比例不低于1:4。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职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发改、财政、统计、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衔接。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

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做好资金需求测算,确保资金安排满足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的需要。要规范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同时,各县(市、区)可通过争取慈善、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善条件、完善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配套设施。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

(四)加强社会参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积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供养服务,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金永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金永红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 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58号

2018年1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11月1至11月3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8年11月1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5:30;11月2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7:30;11月3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30至16:3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

路(书院路—衢江北路)、衢江北路(浮石路—书院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23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 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分局、集聚区分局:

为更好地落实“最多跑一次”配套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监管,现将《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4日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 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中介服务业的发展,规范市场中介机构的行为,维护市场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培育诚信、高效的市场中介服务市场,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66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检验、检测、认证、鉴定、鉴证、评估、会计、审计、代理、经纪、信息技术服务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系统内对市场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和信用监管。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监管,是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市场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为基础,兼顾市场监管部门所掌握共享的其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相关信用信息,以规范化管理和信用制度建设为取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市场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奖惩和分类监管的制度。

第四条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自管辖区域内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全市统一的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第五条 根据市场中介机构的特点,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围绕经营资质、信息公示、经营行为等方面的情况开展。

第六条 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分为正常、关注、警示、限制四个类别。

正常,表示该市场中介机构无失信信息。

关注,表示该市场中介机构有需提醒公众关注的信息,或有轻微失信信息。

警示,表示该市场中介机构有需警示公众的信息。

限制,表示该市场中介机构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为正常类别:

(一)无行政处罚信息的。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经营资质、信息公示、经营行为等无不良信用信息的。

(四)无其他依据规定不得列为正常类别情形的。

第八条 市场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为关注类别:

(一)股权被法院冻结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投诉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三)受到警告类的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市场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为警示类别: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证照不齐全或证照不在合法有效期内的。

(三)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明属市场中介机构责任且不主动解决的,或属市场中介机构欺诈行为但未立案查处的。一年内有上述情节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四)因不履行合同,被法院、仲裁委裁定为责任方,信息抄送给市场监管部门的。

(五)法定代表人受到任职资格限制。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中介机构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市场中介机构不予配合且情节严重的。

(七)一年内有一条以上三条以下(含三条)涉及财产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八)市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九)市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被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资质许可证的。

第十条 市场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为限制类别:

(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一年内有三条以上涉及财产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市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或资质许可证的。

(四)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五)被法院判决负刑事责任,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六)进入破产解散程序的,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法院判决的。

第十一条 根据全市统一的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在系统尚未实施自动评价之前,每年评价一次。市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采用最新一次的评价结果。

市场中介机构如有新的失信信息产生,通过信息交换各单位可以对该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评价结果进行实时调整。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类别,制定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并结合业务工作予以落实。

第十三条 对评价结果为正常类别的市场中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奖励性措施:

(一)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业务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等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时,可以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二)可以免于列入年报信息抽查名单。

(三)可以建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审批审核、贷款融资等业务时,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第十四条 对评价结果为关注类别的市场中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审慎授予其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二)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按照各自职能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审慎监管。

第十五条 对评价结果为警示类别的市场中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撤销其已经获取的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的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二)实施年报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取消已经给予该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授予的各种信用资格及信用资产。

第十六条 对评价结果为限制类别的市场中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撤销其已经获取的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指导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的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二)实施年报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从重情节。

(四)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取消已经给予该市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授予的各种信用资格及信用资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6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浙财绩效字〔200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衢州市财政局制定了《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31日

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资金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浙财绩效字〔200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大监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政府性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及政府性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四条 政府资金安排支出的绩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二）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政府性资

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三）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以政府性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为出发点，科学、准确地评价政府性资金使用绩效。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政府和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

（四）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五）政府性资金使用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七）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八）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

检查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所有政府性资金,包括机构运转、项目投资、政策兑现、债务、社保等资金。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水平;
-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
-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领域支出的绩效评价。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政府性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按实施阶段的不同,可分为项目申报(事前)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和完成结果(事后)评价三种类型。项目申报评价是指对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的评价;实施过程评价是指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执行情况的评价;完成结果评价是指项目支出完成后的评价。

第十一条 政府性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可在项目实施前对绩效目标进行绩效预期目标评价;对上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实行事后绩效评价;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支出预期与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以客观的、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来表示的预期绩效水平,即以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来表示的使用政府性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它是开展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使用政府性资金时,应当根据立项依据、项目用途等确定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期产出,是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进度等;预期效果,是指预期产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程度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

(一)客观且可测量。客观且可测量是绩效目标的根本属性,绩效目标不能模棱两可,必须客观明确可测量,可以明确判定达标与否,不能是估计或主观臆断。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编制要从数量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或单位整体的产出和效果分别进行细化分解,将复合、笼统的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细化、具体的子目标,并尽可能用定量形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既要符合客观实际,也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等现实支撑条件,确保目标合理可行。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对政府性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其中涉及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还应报财政部门复审;对资金量大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中介机构及社会相关人士进行绩效目标评审,提高审核的客观性、公正性、公信力。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主管部门审定,涉及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还应报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八条 政府性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计划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和评价政府性资金绩效的载体,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

标有直接的关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政府性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经济性原则。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和政府性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评价时,首先要对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进行深入的调查,在此基础上,设置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绩效的具体指标。同时对各个具体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价分值(权重),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标尺和准绳。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包括:政府性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自评,主管部门抽查评价,财政部门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本部门(单位)涉及的政府性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括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等;重点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能机构和工作职责,指导、监督、组织本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抽查评价;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本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各部门(单位)的绩

效自评建立随机再评价机制;提出改进资金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方是指依法设立并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资质,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二十七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采取各种方式干扰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通报批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责。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评价的工作程序一般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出具报告和总结归档四个阶段。

第三十条 前期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评价实施主体根据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

(二)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评价对象确定后,评价实施主体应确定评价工作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

(三)制订评价方案。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制订评价方案,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评价指标与标准及评价时间等。

(四)下达评价通知。在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前,应下达评价通知,内容包括评价方案和有关评价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实施评价阶段。

(一)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价工作组要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二)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单位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核实,并将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评价组要充分保证现场评价时间,做好工作底稿,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在听取被评价项目单位情况介绍后,对

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并提出评价意见。

(三)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第三十二条 出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总结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将评价报告、评价实施方案、工作底稿等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程序可参照上述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简化操作,主要通过成立相应的绩效评价组、制订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撰写自评报告等步骤来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七章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包括预算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评价结论及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八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部门(单位)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自评单位根据自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性资金的管理。

(二)主管部门根据归口管理单位的自评以及抽查结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政府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对未编制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任务,督促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建议。仍不整改的,不安排资金。

(二)依据评价结果安排政府性资金。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给予优先保障;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或整改该项目、任务实施的建议,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督促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绩效评价整改建议。依据评价结果加强政府性资金管理,优化政府性资金支出结构。

第三十八条 推进绩效信息报告与公开。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内容通过通报的形式向市政府、市人大报送。对于重大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的绩效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在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文本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4.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码:_____

项目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填报说明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填列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跨年度项目需填写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一次性项目,填写年度目标。

2.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数量目标:填列项目预期的具体数量成果,如“培训1000人”、“人均培训50课时”。

质量目标:填列项目预期的质量水平,如“培训合格率90%以上”、“课程适用性90%以上”。

进度目标:视情况填列,如有明确时限要求,则要填列项目实施的限定性进度安排,务必要分子项目或事项明细填列,如“第一期培训6月底前完成”、“第二期培训9月底前完成”。

3.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填列项目预期涉及社会方面的具体效益,如“适龄儿童入学率98%以上”。

经济效益:填列项目预期涉及经济方面的具体效益,如“净利润提高50%以上”。

生态效益:填列项目预期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具体效益,如“饮用水源重金属含量下降70%”。

可持续发展影响:填报项目预期涉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万元GDP能耗下降4%”。

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填列项目预期涉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方面的具体提升状况,如“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90%以上”。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文本 (年度)

单 位 名 称:_____

单位预算编码:_____

主 管 部 门: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文本》 填报说明

1. 单位职能:按三定方案确定的单位职能填列。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分任务明细填报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如各子任务名称、内容及用途、金额及计划实施时间等。省政府直属单位应与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年度工作目标相衔接,并进行细化填列。

任务名称:填列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名称。

任务内容或用途:填列各项任务主要内容或主要用途。

金额:填列各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填列各项任务计划实施的时间。
3.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4.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数量目标: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具体数量成果,如“培训 1000 人”、“人均培训 50 课时”。

质量目标: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的质量水平,如“培训合格率 90%以上”。

进度目标:视情况填列,如有明确时限要求,则要填列相应任务实施的限定性进度安排,务必要分任务明细填列,如“第一期培训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期培训 9 月底前完成”。
5.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涉及社会方面的具体效益,如“适龄儿童入学率 98%以上”。

经济效益: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涉及经济方面的具体效益,如“净利润提高 50%以上”。

生态效益: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具体效益,如“饮用水源重金属含量下降 70%”。

可持续发展影响: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涉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4%”。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填列某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涉及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程度方面的具体提升状况,如“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6. 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填列年度预算测算中所需的支出标准、定额标准等规定和相应的市场参考价格等依据及说明。
7. 参与目标设置人员:

单位及职务:应按人员所在处室来填列单位。

备注:应明确组长和填表人等明细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其论证过程。	评价要点: 1.是否有上级文件、批文作为立项依据; 2.经常性项目以往取得效果如何;非经常性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包括定量和定性的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绩效目标及产出效益分解成具体的、细化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3.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产出是否符合实际业绩水平。
过程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国家、行业的)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且具有必要内部质量控制规范;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监控	绩效监控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绩效目标实现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2.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3.建立各环节整改和惩戒机制。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 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执行率	项目执行率是指项目在建设周期内项目执行数与项目批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进度和项目编制的准确性。	项目执行率=项目执行数/项目资金计划批复数×100% 项目执行数: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花费的资金。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进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对重要任务设置绩效目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批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和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资金数。 预算批复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完成及时率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土资〔2018〕114号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市局各处室、分局、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国土,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7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布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衢土资〔2015〕109号)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继续有效的20件、废止的2件、失效的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自2018年11月2日起,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发《衢州市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	衢市土管〔2001〕18号
2	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	衢土资〔2004〕89号
3	关于完善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底价审定办法的通知	衢土资〔2006〕86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衢土资〔2006〕95号
5	衢州市国土资源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衢土资〔2010〕79号
6	关于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净地出让的通知	衢土资〔2011〕42号
7	关于调整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衢土资〔2011〕85号
8	关于衢州市区建设工程超建筑面积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实施意见	衢土资〔2011〕93号
9	关于进一步做好浙商创业创新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土资〔2012〕22号
10	关于深入开展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的通知	衢土资〔2012〕39号
11	关于成立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的通知	衢土资〔2013〕13号
12	关于启用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等印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3〕30号
13	关于委托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履行部分管理职责的通知	衢土资〔2013〕62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管理的通知	衢土资〔2013〕115号
15	关于调整和完善土地估价委托评估和报告审查案制度的通知	衢土资〔2013〕120号
16	关于启用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印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5〕132号
17	关于启用衢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6〕48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土资〔2016〕51号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土地交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土资〔2017〕67号
20	关于做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土资〔2017〕78号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情况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土资[2008]7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监管工作的通知	衢土资[2009]56号

附件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土资[2015]109号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2018]7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有关规定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72号)要求,我局对2017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2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核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6份,废止的文件16份,需要修改的文件3份。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6 份)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13]17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16]108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6]110号
4	关于下发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特发[2005]1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5]40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6]98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份)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06]70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9]74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专利等科技创新类项目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3]66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14]14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3]49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3]50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知试[2014]1号
8	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社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知试办[2014]3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5]39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4]15号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引进大院名校联合共建创新研究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5]56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6]112号
13	关于调整完善专利补助政策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6]60号
14	关于修订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6]38号
15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扶贫重点村致富奔小康工作方案	衢市科发办[2014]27号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科[1992]45号

附件3

需要修改的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份)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下发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特发[2005]1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6]98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5]40号
备注	2019年3月底前完成修订。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18]157号

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办法》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通办[2018]172号)要求,我局对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对与“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机构改革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等规定要求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失效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

执行,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交通局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的通知	衢市交〔2004〕3号
2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0〕77号
3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13〕132号
4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交通建设养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4〕115号
5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运输系统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6〕32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6〕151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交〔2016〕225号
8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局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06〕154号
9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局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06〕262号
10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4〕185号
1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经信委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质监局 网信办关于印发《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7〕25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衢市交〔2009〕229号

附件 3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08〕190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交〔2013〕85号

关于印发《商贸流通业企业法人 在衢注册 工作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8〕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商贸流通业企业法人
在衢注册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6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流通与消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商贸流通业企业法人 在衢注册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商贸流通业企业在衢注册法人工作,如实反映我市商贸业发展状况,壮大我市经济总量,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积极做好新引进批零住餐企业、商业综合体、大型市场、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的法人注册工作,对非法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在此基础上,努力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同时,积极动员、鼓励原已入驻衢州的平台型企业采用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纳税、统一统计上报模式,全力做好法人企业统计入库,做大做强我市商贸服务业,为全市经济快速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举措

(一)明确新引进企业准入门槛。

1.各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按照“谁招商谁负责”原则,将企业注册法人作为第一准入门槛,特别是在与新引进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平台型企业签订引进协议时,要明确实行个体商户、非法人企业商场化管理,采用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纳税、统一统计上报模式。

2.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市服务业办、招商、国土、住建、规划等单位在市区新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规划、供地、建设过程中,对法人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并及时将引

进企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商务、统计部门。

3.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企业注册关,引导鼓励企业办理法人登记,外来企业以分店(分公司)形式申请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一般应登记为法人企业。每个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注册的商贸法人企业的相关登记信息通报商务、统计部门。

(二)精准做好法人企业统计入库工作。

4.税务部门要于每个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向统计部门、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商贸企业(经营户)销售、税收等信息,为统计入库提供依据。

5.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时深入企业调研,准确把握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对年销售额达到统计入库要求(批发企业为2000万元、零售企业为500万元、住餐企业为200万元)的法人商贸企业,要积极协助统计部门做好企业统计入库工作。

6.统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新注册商贸法人企业及已入库标准的原商贸法人企业及时进行入库,并将新入库情况于每个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通报商务部门;同时,对未纳入统计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展开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及时向企业所在地政府(含集聚区、西区)进行反馈。

7.按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所在地政府(含集聚区、西区)

要积极动员鼓励尚未入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市场等平台型企业实行个体工商户、非法人企业商场化管理,采用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纳税、统一统计上报模式,争取早日入库。

(三)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

8.“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

9.“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非法人企业,及时组织排查,研究对策,进一步建立完善拟转企动态培育库名单,按照应转尽转的要求,持续扎实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法人注册工作。做好在衢企业法人注册工作,是壮大我市经济总量的重要保障,

也是提高我市税收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在衢企业法人注册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商务局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市服务业办、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市县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与协作,及时进行信息互通,并讨论解决企业注册法人工作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企业法人注册、统计入库提供保证。各县(市)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商贸流通业企业法人注册工作。

关于再次修改《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公办[2018]82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进公安行政改革,根据省公安厅最新《全省公安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关于修改〈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附件《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进

行再次修改,修改后的附件内容为《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2018版)》。

衢州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23日

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2018版)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	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	1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际)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
		2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3	枪支(弹药)携带许可(省际)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
		4	枪支(弹药)携带许可(省内)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2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5	营业性射击场立项审批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 下放范围:仅配置彩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
		6	营业性射击场开业审批	治安	委托下放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前移范围:配置小口径枪支或猎枪的营业性射击场。
3	民用枪支持枪证	7	民用枪支持枪证(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 下放范围:仅配置4.5mm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民用枪支支持枪证。
		8	民用枪支持枪证(除射击运动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 前移范围:配置各类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仅配置4.5mm以上气步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除外)的民用枪支支持枪证。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4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购)许可	9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治安	委托下放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下放范围:配置五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
		1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前移范围:配置5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全部下放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治安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前移范围:全部前移
		1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6	保安员证核发	13	保安员证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7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14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8	弩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运输、使用审批	15	无子项	治安	委托下放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下放范围:弩的进口、运输、使用。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前移范围:弩的制造、销售。
9	焰火燃放许可证证核发	16	无子项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10	特种行业许可证	1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1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治安	直接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治安	直接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分局	全部下放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1	危险类物品运输审批	2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禁毒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运输许可中跨省运输
		2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	治安	前移服务窗口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市级项目。前移范围:全部前移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人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二、三类放射性物品)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省厅委托县级项目。
		2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13	保安备案事项	2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人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25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治安	委托下放	各派出所	全部下放
14	联网用户备案	26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治安	委托下放	各派出所	全部下放
		27	无子项	网警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1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28	无子项	网警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除跨区县范围或市级以上系统外的系统
		29	性别变更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1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30	出生日期更正	治安	委托下放	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柯山、开发区公安机关	全部下放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7	机动车登记	31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 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32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3	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4	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5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6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7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 域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8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 域变更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9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 域内迁移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0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 有人住所迁出区内)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1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变更后所 有人住所迁出辖区)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2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操纵 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7	机动车登记	43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拆除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 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44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5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6	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7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转移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8	机动车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转移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49	机动车回收注销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0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1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2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3	机动车抵押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4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5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7	机动车 登记	56	机动车申请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 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57	机动车申请异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8	异地机动车申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59	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0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1	机动车质押备案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2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18	机动车 驾驶证 申领	63	机动车驾驶证初学申领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4	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5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6	军警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7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申领	交警	委托 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授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1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68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69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0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70	驾驶证审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71	校车驾驶证审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72	驾驶证延期审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73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1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74	机动车驾驶人从业单位变更备案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75	核发校车车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22	校车车牌核发	76	收回校车车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77	补换领校车车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3	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注销	78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4	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	79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25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号牌、行驶证	80	补换行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81	补换领号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2	补领、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3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7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84	未销售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下放范围：衢州市辖区内的机动车
		85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后未注册登记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6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7	特型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8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89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0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1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主项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业务部门	放权意见	承接机关	备注
27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92	驾驶证损毁换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3	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4	转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5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6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97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8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	98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29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考试	99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0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100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101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1	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	102	无子项	交警	委托下放	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公安机关	
32	注销驾驶资格						

衢州市发改委关于提高市区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24 号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8〕528 号)，现就提高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3.18 元/米³上调至 3.75 元/米³，每立方米上调 0.57 元。

二、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零时(用气时

间)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请燃气企业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抄表计费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优化服务质量，确保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8〕76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72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市教育局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

附件：衢州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目录

衢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衢州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目录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建议	理由
1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若干意见	衢市教人〔2015〕13号	继续有效	
2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5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5〕16号	宣布失效	时限已过
3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6〕12号	继续有效	
4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6〕21号	宣布失效	时限已过
5	衢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6〕126号	继续有效	
6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7〕29号	宣布失效	时限已过
备注:本次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总计6件,继续有效的文件3件,应予废止的文件0件,宣布失效的文件3件,需要修改的文件0件。				

附件2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并备案说明

现就报送登记并备案的《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程序说明(如实选择)：

- (一)是否调研论证。(是)
- (二)是否公开征求意见。(是)
- (三)是否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是)
- (四)是否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是)
- (五)是否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是)

(六)是否简化制定程序。(否)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72号)等文件制定。

三、实施期说明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3

关于《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办公室：

经审查,你办代拟的《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其内容完全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相关规定。

衢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4: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18年11月15日

政策措施名称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涉及行业领域	教育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衢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	钟昕瑾	电话	3072423
审查机构	名称	衢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	姚文湧	电话	3081857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无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否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否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没有违反相关标准。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关于申报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的通知

衢商务〔2018〕2号

柯城区商务局、财政局,市本级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稳增长若干政策的意见》(衢政发〔2012〕30号)、《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衢商务〔2014〕86号)和《关于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衢商务〔2014〕86号)的补充说明》(衢商务〔2016〕154号)有关精神,现就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项目适用时间

申报项目应为2017年度已经实施的项目,不属于此实施期限的不予补助。

二、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

- 1.《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1);
- 2.《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补助项目汇总表》(附表2);
-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证书(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除上述资料外,根据申报项目的不同,还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一般贸易及地产品出口:《一般贸易及地产品出口补助申请表》(附表3),通过“浙江一达通”代理出口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还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阿里巴巴一达通订单管理后台截图。

2. 高新技术、农产品、服务贸易产品出口:《地产品及高新技术、农产品服务贸易产品出口补助申请表》(附表4)。

3. 加工贸易出口:《加工贸易出口补助申请表》(附表5)。

4. 第一年启动自营出口:在填报《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补助项目汇总表》(附表2)时提出申请。

5. 境外参展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

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组展方出具的有关展位面积和展位费的确认函、参展人员的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含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机票或电子行程单、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对应发票(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带展位号的展会期间工作照片。

6. 境内参展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组展方出具的有关展位面积和展位费的确认函、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对应发票、带展位号的展会期间工作照片。申请广交会联营展位补助的,还需提供展位联营协议,并事先经市商务局综合处备案。

7. 中介机构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组展通知、与企业签订的展位合同、出具企业的收费通知(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及资金流向等资料。

8. 电子商务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网络营销合作合同、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对应发票、网站宣传主页打印资料。申请网上产业集群补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出口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补助:《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利息资助计算表》(附表7),并提供保险合同、保费支出银行凭证及对应发票。涉及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还须提供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10. 贸易救济应诉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案件说明、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对应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11. 培训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培训通知、参训人员签到名单、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外经贸业务培训需事先经市商务局综合处备案。

12. 国际服务贸易补助:企业在填报《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补助项目汇总表》(附表2)时提出申请。

13. 属地报关补助:企业在填报《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补助项目汇总表》(附表2)时提出申请,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4. 公共服务平台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获批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15. 境外投资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资金汇出证明或实物投资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16. 各类体系、认证、注册、专利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与所委托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或报价单、中英文认证证书、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对应发票、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17. 品牌补助:《其他类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8. 进口补助:《进口补助申请表》(附表8)。

三、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程序

1. 申报项目根据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市、区商务局分别受理。区商务局、财政局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形成书面意见后上报市商务局。

2. 市商务局直接受理市本级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申报项目汇总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所有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由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1.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

理,视同自动放弃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

2. 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齐全、清晰。凡资料不齐全、复印不清晰的,不予受理;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请资助资金的资格。

3. 项目申请表必须为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材料为外文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申请材料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企业申报涉及的进出口数据均以海关系统年度统计数据或阿里巴巴一达通数据为依据。计算各项奖励金额如涉及进出口额的,进出口额合计数以万美元为单位,万美元以下部分不四舍五入。

5. 计算各项补助金额如涉及用外币支付费用的,若企业未一并附上购汇水单,则按照款项汇出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6. 拨付金额均以百位取整,不四舍五入。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商务局综合处和市财政局企业处联系。

市商务局联系人:周佳琪,电话8356605,18906707781

曾爱娟,电话8350020,13967012676

市财政局联系人:吴慧芳,电话3055215,15305705922

附件: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表(1-8)

附表 1

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20 年度)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企业海关编码			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登记日期		
电子信箱(E-mail Address)					
网址(Web Site Address)					
本年度缴纳税金 (万元)				本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 (万美元)				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万美元)	
本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 (万美元)				本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万美元)	
企业简介					

附表2

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申请补助项目汇总表

(20 年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项目支出金额 (元、美元)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向其他机构申请 及补助情况(元)	市商务局审核 金额(元)	市财政局审核 金额(元)
1. 一般贸易及地产品出口补助						
2. 高新技术、农产品、服务贸易						
3. 加工贸易出口补助						
4. 第一年启动出口业务补助						
5.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补助						
6. 国际服务贸易奖励						
7. 进出口企业属地报关奖励						
8. 进口补助						
9. 其他各项补助(境内外参展、中介机构、电子商务、贸易救济、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境外投资、国际标准化和品牌建设、上台阶奖等)						
合 计						

附表4

高新技术、农产品和服务贸易产品出口补助申请表

(20 年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产品名称	上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本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补助金额 (元)	市商务局 审核金额(元)	市财政局 审核金额(元)
合计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利息资助计算表

(20 年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利息						
日期	保单发票号	实交保费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银行	付息利率	付息额	银行同期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合 计			合 计						
企业申报资助金额(元)									
市商务局审核金额(元)									市财政局审核金额(元)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3号

市局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72号)结合规范性文件两年一清理要求,对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并进行清理,经清理,属于规范性文件、列入清理范围的为23件,其中,废止的7件,继续有效的15件,拟修改的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文件;
2. 拟修改的文件;
3. 废止的文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做好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停产复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14〕21号
2	印发《衢州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06〕76号
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保健食品会议营销行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保化〔2015〕7号
4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等相关程序》的通知	衢食药监〔2013〕120号
5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衢食药监市〔2014〕1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综〔2013〕58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农产品阳光检测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综〔2015〕39号
8	关于衢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6〕8号
9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继续有效	衢市监食通〔2016〕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农贸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衢市监食通〔2016〕4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工商消〔2011〕12号
12	关于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综〔2017〕51号
13	关于开展冷库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5号
14	关于在全市农批市场中推广食品安全“十个一”长效监管模式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3号
15	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2号

附件 2

拟修改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无照经营痕迹化监管指导意见》和《查处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函)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企管〔2015〕3号

附件 3

废止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权执行指导标准》的通知	衢工商法〔2010〕12号
2	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主体准入有关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1〕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8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流通环节酒类企业经营行为的实施意见	衢工商食〔2012〕9号
5	关于深化流通环节酒类企业经营行为长效监管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2〕19号
6	关于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市监综〔2015〕41号
7	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乳制品抽样检验工作的通知	衢工商食〔2011〕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67号

柯城区、衢江区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与国土部、市西区管委会工程建设管理局,市房管处,市房协,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评价机制,提升市区物业管理总体水平,鼓励争先创优,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8]1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评价小组组成

成立衢州市区物业管理检查评价工作小组,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房管处及柯城、衢江区住建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市房地产协会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检查评价工作由区物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负责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价打分;市工作小组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评定。

二、检查评价对象

市区范围内各物业服务企业

三、检查评价内容

依据《衢州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标准》,结合市区实际情况,将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标准分1—4级,各区块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等级进行确认,并按服务等级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内容按以下7个方面进行:

- (一) 小区综合管理情况
- (二) 小区房屋管理要求
- (三)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 (四) 公共秩序维护
- (五) 绿化养护管理
- (六) 保洁服务
- (七) 社会信誉

四、检查评价程序

检查评价方法分为物业服务项目检查评价和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一) 物业服务项目检查评价:由柯城区、衢江区物业主管部门组织所属街道、社区每年分别对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项目进行检查评价,评分标准依据《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检查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检查评价得分汇总成《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检查评价评分表》(附件2),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市房管处。

(二) 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价:由市房管处对各区块物业服务企业评分汇总结果进行抽查,形成《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分统计表》(附件3),提出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价建议,于12月15日前报送

市住建局。

(三)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价结果,由市住建局发文公布。

五、检查评价分值设置

物业服务项目检查评价分数由检查评价内容一至七项构成(具体分值详见附件1),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价平均分数=该企业物业服务项目检查评价分数总和/项目数。

六、“红黑榜”设置

市住建局根据工作小组确定结果,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档案。

(一)评为“红榜”的情形:年度综合检查评价评分高于85分的。

(二)评为“黑榜”的情形:

1.年度综合检查评价评分低于60分的;

2.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退管;

(2)非法挪用、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保修金、前期物业服务启动资金;

(3)违规收取物业服务费;

(4)因企业不作为或严重违法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业主群体上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七、结果运用

(一)市住建局对评定为“红榜”、“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二)被评为“红榜”的物业服务企业,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加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优先考虑。

(三)被评为“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建议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

八、检查评价纪律

检查评价人员和被检查评价对象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在检查评价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由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检查评价评分标准(一—四级)
- 2.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检查评价评分表
- 3.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检查评分统计表

附件1:

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一级服务) 检查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综合管理 (10分)	1、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	不符合不得分	
		2、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1分	
		3、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取得岗位证书,持证上岗。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4、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2分	
		5、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急修半小时内、其它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1	未公示扣0.5分,记录每发现1处不完整扣0.1分	
		6、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1	未公布不得分	
		7、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1	不符合不得分	
		8、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健康有益的社区文化活动。	1	未开展不得分	
		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1	发现1处不符扣0.1	
		10、每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80%以上。	1	未征询不得分,满意率未达到扣0.5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房屋管理 (12分)	1、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检修、保养记录发现1处不全扣0.2分	
		2、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2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扣0.2分	
		3、每3日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修养护。	2	未巡查发现1次扣0.1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4、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依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至少两次巡查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2	装饰装修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分,管理不到位,业主投诉1次扣0.5分	
		5、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	未及时劝阻发现1次扣0.2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6、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各组团、幢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	2	无平面图扣0.5分,无组团、幢、单元等标识发现1处扣0.1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20分)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1	不符合不得分	
		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2	档案不齐全发现1处扣0.2分,记录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	
		3、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	标志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责任人不明确扣0.1分;操作不规范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扣0.5分	
		4、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需要维修的,及时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3	未及时向业主大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5、载人电梯24小时正常运行。	2	不符合不得分	
		6、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2	消防设施不完备发现1处扣0.5分,消防通道受阻扣0.5分	
		7、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2	不整洁发现1处扣0.2分,跑、冒、滴、漏和鼠害发现1处扣0.2分	
		8小区道路平整,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2	发现1处扣0.2分	
		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5%。	1	不符合不得分	
		10、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3	无标志和防范措施扣0.4分,无应急方案扣0.3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维护公共秩序(15分)	1、小区主出入口 24 小时保安在岗值勤,其中 7:00—19:00 站岗值勤。	3	不符合不得分	
		2、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1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有记录;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 24 小时监控。	3	未巡查无记录发现 1 次扣 0.2 分	
		3、对进出小区的车辆实施证、卡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4	未实施证卡管理的扣 2 分,车辆乱停放扣	
		4、对进出小区的装修、家政等劳务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	2	未实行不得分	
		5、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3	无应急预案发现 1 处扣 0.3 分,未及时报告发现 1 次扣 0.2 分	
五	绿化养护管理(8分)	1、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1	不符合不得分	
		2、草坪生长良好,及时修剪和补栽补种,无杂草、杂物。	2	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3、花卉、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观赏效果。	2	不符合不得分	
		4、根据季节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	2	未定期组织发现 1 次扣 1 分	
		5、适时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1	未及时组织发现 1 次扣 1 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保洁服务 (15分)	1、按层、单元或幢设置垃圾桶,合理设置果壳箱,每日清运2次。装潢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4	未按要求设置发现1处扣0.1分,未按要求清运扣0.3分,垃圾桶及周围脏有异味发现1处扣0.2分	
		2、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2次;电梯厅、楼道每日清扫2次,每周拖洗1次;一层共用大厅每日拖洗1次;楼梯扶手每日擦洗1次;共用部位玻璃每周清洁1次;路灯、楼道灯每月清洗1次。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	5	小区公共区域未按要求清扫发现1次扣0.5分,未按要求擦洗清洁发现1次扣0.5分,未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发现1次扣0.2分。接到相关投诉1次扣0.5分	
		3、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1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月检查1次,每半年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2	共用雨、污水管道未按要求疏通发现1次扣0.5分,雨、污水井及化粪池未按要求检查扣0.2分,未按要求清掏扣0.2分	
		4、二次供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并有相关单位检测报告。	2	不符合不得分	
		5、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2	不符合不得分	
七	社会信誉 (20分)	1、各级相关部门督办单。	3	每一起督办单扣1分	
		2、各类投诉。	6	每一起投诉扣2分	
		3、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评分。	3	满意得3分,基本满意得1.5分,不满意不得分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配合程度。	8	每一起不配合扣2分	
总评分	100				

检查评价时间: _____

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二级服务) 检查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综合管理 (15分)	1、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	不符合不得分	
		2、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1分	
		3、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4、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2分	
		5、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6、公示16小时服务电话。急修1小时内、其它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1	未公示扣0.5分,记录每发现1处不完整扣0.1分	
		7、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1	未公布不得分	
		8、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1	不符合不得分	
		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1	发现1处不符扣0.1	
		10、每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75%以上。	1	未征询不得分,满意率未达到扣0.5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房屋管理 (12分)	1、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检修、保养记录发现1处不全扣0.2分	
		2、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2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3、每3日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修养护。	2	未巡查发现1次扣0.1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4、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依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至少两次巡查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2	装饰装修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分,管理不到位,业主投诉1次扣0.5分	
		5、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	未及时劝阻发现1次扣0.2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6、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各组团、栋及单元(门)、户有明显标志。	2	无平面图扣0.5分,无组团、幢、单元等标识发现1处扣0.1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20分)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1	不符合不得分	
		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2	档案不齐全发现1处扣0.2分,记录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	
		3、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	标志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责任人不明确扣0.1分;操作不规范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扣0.5分	
		4、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3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5、载人电梯早6点至晚12点正常运行。	2	不符合不得分	
		6、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2	消防设施不完备发现1处扣0.5分,消防通道受阻扣0.5分	
		7、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2	不整洁发现1处扣0.2分,跑、冒、滴、漏和鼠害发现1处扣0.2分	
		8小区主要道路平整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	2	发现1处扣0.2分	
		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0%。	1	不符合不得分	
		10、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预案。	3	无标志和防范措施扣0.4分,无应急预案扣0.3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维护公共秩序(15分)	1、小区主出入口24小时保安在岗值勤。	3	不符合不得分	
		2、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	3	未巡查无记录发现1次扣0.2分	
		3、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4	未实施证卡管理的扣2分,车辆乱停放扣	
		4、对进出小区的装修等劳务人员实行登记管理。	2	未实行不得分	
		5、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3	无应急预案发现1处扣0.3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五	绿化养护管理(8分)	1、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1	不符合不得分	
		2、根据季节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2	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3、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	2	不符合不得分	
		4、根据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	2	未定期组织发现1次扣1分	
		5、适时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1	未及时组织发现1次扣1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保洁服务 (15分)	1、按幢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每天清运1次。	4	未按要求设置发现1处扣0.1分,未按要求清运扣0.3分,垃圾桶及周围脏有异味发现1处扣0.2分	
		2、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1次;电梯厅、楼道每日清扫1次,半月拖洗1次;楼梯扶手每周擦洗2次;共用部位玻璃每月清洁1次;路灯、楼道灯每季度清洗1次。及时清除区内主要道路积水、积雪。	4	小区公共区域未按要求清扫发现1次扣0.5分,未按要求擦洗清洁发现1次扣0.5分,未及时清楚道路积水、积雪发现1次扣0.2分。接到相关投诉1次扣0.5分	
		3、小区内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2个月检查1次,每年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3	共用雨、污水管道未按要求疏通发现1次扣0.5分,雨、污水井及化粪池未按要求检查扣0.2分,未按要求清掏扣0.2分	
		4、二次供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2	不符合不得分	
		5、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2	不符合不得分	
七	社会信誉 (20分)	1、各级相关部门督办单。	3	每一起督办单扣1分	
		2、各类投诉。	6	每一起投诉扣2分	
		3、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评分。	3	满意得3分,基本满意得1.5分,不满意不得分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配合程度。	8	每一起不配合扣2分	
总评分	100				

检查评价时间: _____

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三级服务) 检查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综合管理 (10分)	1、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	不符合不得分	
		2、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1分	
		3、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4、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2分	
		5、管理服务人员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6、公示8小时服务电话。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记录。	1	未公示扣0.5分,记录每发现1处不完整扣0.1分	
		7、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1	未公布不得分	
		8、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1	不符合不得分	
		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1	发现1处不符扣0.1	
		10、每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70%以上。	1	未征询不得分,满意率未达到扣0.5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房屋管理 (12分)	1、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检修、保养记录发现1处不全扣0.2分	
		2、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2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扣一次0.2分	
		3、每周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定期维修养护。	2	未巡查发现1次扣0.1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4、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依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至少两次巡查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	2	装饰装修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分,管理不到位,业主投诉1次扣0.5分	
		5、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	未及时劝阻发现1次扣0.2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6、各组团、幢及单元(门)、户有明显标志。	2	无平面图扣0.2分,无组团、幢、单元等标识发现1处扣0.1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20分)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不符合不得分	
		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2	档案不齐全发现1处扣0.2分,记录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	
		3、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	标志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责任人不明确扣0.1分;操作不规范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扣0.5分	
		4、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4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5、载人电梯早6点至晚12点正常运行。	2	不符合不得分	
		6、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3	消防设施不完备发现1处扣0.5分,消防通道受阻扣0.5分	
		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80%。	2	不符合不得分	
		10、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3	无标志和防范措施扣0.4分,无应急方案扣0.3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维护公共秩序(15分)	1、小区 24 小时值勤。	4	不符合不得分	
		2、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3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	4	未巡查无记录发现 1 次扣 0.2 分	
		3、车辆停放有序。	4	未实施证卡管理的扣 2 分,车辆乱停放扣	
		4、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3	无应急预案发现 1 处扣 0.3 分,未及时报告发现 1 次扣 0.2 分	
五	绿化养护管理(8分)	1、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3	不符合不得分	
		2、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	3	不符合不得分	
		3、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2	未组织发现 1 次扣 1 分	
六	保洁服务(15分)	1、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每天清运 1 次。	5	未按要求设置发现 1 处扣 0.1 分,未按要求清运扣 0.3 分,垃圾桶及周围脏有异味发现 1 处扣 0.2 分	
		2、小区公共场所每日清扫 1 次;电梯厅、楼道每日清扫 1 次;共用部位玻璃每季度清洁 1 次;路灯、楼道灯每半年清洗 1 次。	5	小区公共区域未按要求清扫发现 1 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擦洗清洁发现 1 次扣 0.5 分,未及时清楚道路积水、积雪发现 1 次扣 0.2 分。接到相关投诉 1 次扣 0.5 分	
		3、小区内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3	共用雨、污水管道未按要求疏通发现 1 次扣 0.5 分,雨、污水井及化粪池未按要求检查扣 0.2 分,未按要求清掏扣 0.2 分	
		4、二次供水箱按规定清洗,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2	不符合不得分	
七	社会信誉(20分)	1、各级相关部门督办单。	3	每一起督办单扣 1 分	
		2、各类投诉。	6	每一起投诉扣 2 分	
		3、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评分。	3	满意得 3 分,基本满意得 1.5 分,不满意不得分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配合程度。	8	每一起不配合扣 2 分	
总评分	100				

检查评价时间: _____

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项目四级服务) 检查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综合管理 (10分)	1、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	不符合不得分	
		2、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1	发现1处不符扣0.1分	
		3、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4、有基本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	1	发现1处不符扣0.2分	
		5、管理服务人员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	发现1人不符扣0.1分	
		6、公示8小时服务电话。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记录。	1	未公示扣0.5分,记录每发现1处不完整扣0.1分	
		7、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布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1	未公布不得分	
		8、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1	不符合不得分	
		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1	发现1处不符扣0.1	
		10、每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60%以上。	1	未征询不得分,满意率未达到扣0.5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房屋管理 (12分)	1、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检修、保养记录发现1处不全扣0.2分	
		2、定期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的,及时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2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3、每月至少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定期维修养护。	2	未巡查发现1次扣0.1分,记录不完整扣0.1分	
		4、按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要求,建立完善的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装修前,依规定审核业主(使用人)的装修方案,告知装修人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至少1次巡查装修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部门。	2	装饰装修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分,管理不到位,业主投诉1次扣0.5分	
		5、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	未及时劝阻发现1次扣0.2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6、各幢及单元(门)、户有明显标志。	2	无平面图扣0.2分,无组团、幢、单元等标识发现1处扣0.1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20分)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不符合不得分	
		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档案不齐全发现1处扣0.2分,记录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	
		3、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	标志不齐全发现1处扣0.1分;责任人不明确扣0.1分;操作不规范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扣0.5分	
		4、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4	未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一次扣0.2分,业主大会同意后未及时维修一次扣0.2分	
		5、载人电梯早6点至晚12点正常运行。	3	不符合不得分	
		6、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3	消防设施不完备发现1处扣0.5分,消防通道受阻扣0.5分	
		7、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60%。	2	不符合不得分	
		四	维护公共秩序(15分)	1、小区24小时值班。	4
2、小区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	4			未巡查无记录发现1次扣0.2分	
3、车辆停放有序。	4			未实施证卡管理的扣2分,车辆乱停放扣	
4、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3			无应急预案发现1处扣0.3分,未及时报告发现1次扣0.2分	

序号	基本项目	检查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五	绿化养护管理(8分)	1、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3	不符合不得分	
		2、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	3	不符合不得分	
		3、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2	未组织发现1次扣1分	
六	保洁服务(15分)	1、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每天清运1次。	4	未按要求设置发现1处扣0.1分,未按要求清运扣0.3分,垃圾桶及周围脏有异味发现1处扣0.2分	
		2、小区公共场所每日清扫1次;电梯厅、楼道每周清扫1次;共用部位玻璃、路灯、楼道灯每年清洁1次。	4	小区公共区域未按要求清扫发现1次扣0.5分,未按要求擦洗清洁发现1次扣0.5分,未及时清楚道路积水、积雪发现1次扣0.2分。接到相关投诉1次扣0.5分	
		3、小区内共用雨、污水管道、雨、污水井、化粪池每年检查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疏通、清掏。	4	共用雨、污水管道未按要求疏通发现1次扣0.5分,雨、污水井及化粪池未按要求检查扣0.2分,未按要求清掏扣0.2分	
		二次供水水箱按规定清洗,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3	不符合不得分	
七	社会信誉(20分)	1、各级相关部门督办单。	3	每一起督办单扣1分	
		2、各类投诉。	6	每一起投诉扣2分	
		3、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评分。	3	满意得3分,基本满意得1.5分,不满意不得分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配合程度。	8	每一起不配合扣2分	
总评分	100				

检查评价时间: _____

附件 3:

衢州市市区物业服务企业 年度综合检查评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等级	项目得分	平均分	排名	红黑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产品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4号

市局各单位：

根据新的《食品安全法》，省人大发布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根据新的要求，《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入负面清单》（衢市监公告〔2015〕1号）已经不适应实际情况，现予以废止。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